

第311W章

《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

17/03/2022

《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

(第311章第43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2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2007年4月1日]

(格式变更——2022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1部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2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316A号方法 (Method 316A) 具有附表7第1部给予该词的涵义；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文件 (document) 包括簿册、付款凭单、收据或数据资料，或以不可阅形式记录但能以可阅形式重现的资料；

出售 (sale) 包括——

- (a) 要约出售或为出售而展示；
- (b) 无偿供应；及
- (c) 要约无偿供应或为无偿供应而展示；

包装 (packaging) 包括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物件：主要显示面及附带的文字或图像被并入、蚀刻在、印刷在或附加于该物件之上或之内；

便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 (portable sealant or caulking compound) 具有附表7第1部给予该词的涵义；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生产 (manufacture) 就受规管产品而言，指制备、制造、包装、再包装或组装该产品，但不包括纯粹在受规管产品的调色基中加入色剂的工序所涉及的任何作为；

生产商 (manufacturer) 指在香港生产受规管产品的人；

色剂 (colourant) 指染料的溶液，或颜料的悬浮液；

即用状态 (ready to use condition) ——

- (a) 除在(b)段适用的情况外，指以有关包装或容器供应某产品时，该产品所处的状态；或
- (b) (如产品建议用溶剂或稀释剂作稀释，或建议将组分混合)指根据产品建议按稀释比例或混合比例作稀释或混合之后，有关产品含最高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状态；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 (regulated printing machine cleaning agent) 在符合第2A条的规定下

- (a) 指拟用以清除在印刷机(或其零件)的表面的印墨或碎屑的液体；及

- (b) 不包括拟纯粹用于丝网印刷的液体，丝网印刷指以下印刷工序，在工序中，印墨穿透一块拉紧并加上精制印图案网版的网状物或织物；(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受规管印墨 (regulated printing ink)在符合第2A条的规定下，指附表2第2或3部所列的受规管印墨；(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 (regulated vehicle refinishing paint)在符合第2A条的规定下，指附表5第2部所列的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受规管建筑漆料 (regulated architectural paint)在符合第2A条的规定下，指附表1第2、3或4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受规管消费品 (regulated consumer product)在符合第2A条的规定下，指附表3第2、3或4部所列的受规管消费品；(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受规管密封剂 (regulated sealant)在符合第2A条的规定下，指附表7第5部所列的受规管密封剂；(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受规管产品 (regulated product)指受规管建筑漆料、受规管印墨、受规管消费品、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受规管船只漆料、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受规管黏合剂、受规管密封剂、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受规管船只漆料 (regulated vessel paint)在符合第2A条的规定下，指附表6第2或3部所列的受规管船只漆料；(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 (regulated pleasure craft paint)在符合第2A条的规定下，指附表6第4或5部所列的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受规管润版液 (regulated fountain solution)在符合第2A条的规定下，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溶液

-
- (a) 拟用于平版印刷(即一种平版式印刷工序，在工序中，图像部分与非图像部分位于同一平面，而两者的化学特性不同)；
- (b) 拟施用于图像印版，以维持印版的非图像部分的亲水特性；及
- (c) 在处于即用状态时，主要是水分，及含有浸蚀剂、亲水胶质或润湿辅助剂；(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受规管黏合剂 (regulated adhesive)在符合第2A条的规定下，指附表7第2、3或4部所列的受规管黏合剂；(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活性稀释液 (reactive diluent)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液体 ——

- (a) 有关液体在应用时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及
- (b) 通过化学或物理反应(例如聚合反应)，其内20%或以上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按316A号方法断定)变为成品物料的不可或缺部分；(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订明限制 (prescribed limit) ——

- (a) 就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指附表1第2、3或4部(视何者适用而定)为该受规管建筑漆料而指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b) 就受规管印墨而言，指附表2第2或3部(视何者适用而定)为该受规管印墨而指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c) 就受规管消费品而言，指附表3第2、3或4部(视何者适用而定)为该受规管消费品而指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d) 就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而言，指附表5第2部为该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而指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e) 就受规管船只漆料而言，指附表6第2或3部(视何者适用而定)为该受规管船只漆料而指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f) 就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而言，指附表6第4或5部(视何者适用而定)为该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而指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g) 就受规管黏合剂而言，指附表7第2、3或4部(视何者适用而定)为该受规管黏合剂而指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h) 就受规管密封剂而言，指附表7第5部为该受规管密封剂而指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i) 就受规管润版液而言，指附表8第2部为受规管润版液而指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j) 就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而言，指附表8第3部为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而指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容器(container)指为某目的而设计或拟供某目的之任何受规管产品的部分，而该部分或该等部分只用作装载、围封、收进、传送、分配、包裹或储存可单独负责达致该目的之化学配方物质或混合物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 (a) 就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具有附表1第1部给予该词的涵义；(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b) 就受规管印墨而言，具有附表2第1部给予该词的涵义；
- (c) 就受规管消费品而言，具有附表3第2部第2条或附表3第6部(视何者适用而定)给予该词的涵义；(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d) 就平版热固卷筒印刷机而言，具有附表4给予该词的涵义；
- (e) 就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而言，具有附表5第1部给予该词的涵义；(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f) 就受规管船只漆料或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而言，具有附表6第1部给予该词的涵义；(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g) 就受规管黏合剂或受规管密封剂而言，具有附表7第1部给予该词的涵义；及(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h) 就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而言，具有附表8第1部所给予的涵义；(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content) ——

- (a) 就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指根据第9条断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b) 就受规管印墨而言，指根据第12条断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c) 就受规管消费品而言，指根据第15条断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d) 就平版热固卷筒印刷机而言，指根据第16条断定的由该机器排放的废气内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e) 就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而言，指根据第16D条断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f) 就受规管船只漆料或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而言，指根据第16H条断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g) 就受规管黏合剂或受规管密封剂而言，指根据第16L条断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及(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h) 就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而言，指根据第16P条断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稀释液 (diluent)指任何凡加入受规管产品中便会减低该产品的黏度的液体，例如有机溶剂、稀释剂或水；(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进口商 (importer)指将或曾将某受规管产品带进香港的人，或安排或曾安排将某受规管产品带进香港的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为将某受规管产品带进香港的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为安排将某受规管产品带进香港的人；并包括在某受规管产品被带进香港或被安排带进香港之时，或在紧接该等时间之后，以拥有人、收货人、代理人或经纪人身分，管有或有权保管或控制该产品的人；(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及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

涂料 (coating)指为美化或保护物件的表面或为对物件的表面提供阻隔层而加于该表面上的物料，但不包括喷雾涂料；(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过境货品 (goods in transit)指纯粹为被带离香港而被人以某船只或飞机带进香港，并一直留在该船只或飞机上的受规管产品；

喷雾涂料 (aerosol coating)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加压涂料产品 ——

- (a) 含颜料或树脂；
- (b) 藉推进剂喷出产品成分；及
- (c) 以即弃式罐装包装供手提应用；(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标签 (label)指被固定于、应用于、附加于或出现在物件上，或以吹制或塑造形式成为在物件内，或在物件上以形塑或浮雕方式造成的任何书写物品、印刷物品或图像；

调色基 (tint base)指将被加入色剂的涂料；

豁免化合物 (exempt compound) ——

- (a) 就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指附表1第1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b) 就受规管印墨而言，指附表2第1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c) 就附表3第2部第1条所列的受规管消费品而言，指附表3第2部第2条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d) 就附表3第3、4及5部所列的受规管消费品而言，指附表3第6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e) 就平版热固卷筒印刷机而言，指附表4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f) (由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废除)
- (g) 就受规管船只漆料或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而言，指附表6第1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h) 就受规管黏合剂或受规管密封剂而言，指附表7第1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i) 就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而言，指附表8第1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j) (由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废除)

转运 (transhipment)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受规管产品的输入——

- (a) 该受规管产品是以全程提单或全程航空货单，自香港境外的一处地方托运往香港境外的另一处地方的；及
- (b) 该受规管产品是以某船只、车辆或飞机输入，并从或将从该船只、车辆或飞机移走，而在出口前——
 - (i) 被放回同一船只、车辆或飞机；或
 - (ii) 被转移至另一船只、车辆或飞机，不论该产品是否在该等船只、车辆或飞机之间直接转移，亦不论该产品是否在输入后等候出口期间先行在香港卸岸及储存；

ASTM就测试方法而言，指ASTM国际所发表的测试方法。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22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2A. 用途的申述

- (1) 如在某产品的容器的任何位置，或在该产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所提供的关乎该产品的任何文件中，存在任何申述，表示该产品可用作受规管建筑漆料、受规管油墨、受规管消费品、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受规管船只漆料、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受规管黏合剂、受规管密封剂、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则该产品即属该物。(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2) 如在某产品(首述产品)的容器的任何位置，或在该产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所提供的关乎该产品的任何文件中，存在任何申述，表示该产品可用作2种或多于2种受规管产品，则本规例中适用于每种该等受规管产品的条文，均适用于该首述产品。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第2部

关于受规管建筑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规定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3. 禁止生产及输入：受规管建筑漆料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 在2008年1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1第2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或将该等漆料输入香港。
- (2) 在2009年1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1第3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或将该等漆料输入香港。
- (3) 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1第4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或将该等漆料输入香港。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4. 在过渡期内须附有标签的规定：受规管建筑漆料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 在过渡期内，任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受规管建筑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确保有符合第5条的标签，以耐久和显眼的方式——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a) 固定在该漆料的包装的表面上；及
 - (b) 固定在该漆料的容器上。
- (2) 在第(1)款中，**过渡期**(transitional period)——
 - (a) 就附表1第2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指于2007年4月1日开始而于2007年12月31日结束的期间；
 - (b) 就附表1第3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指于2007年4月1日开始而于2008年12月31日结束的期间；及
 - (c) 就附表1第4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指于2007年4月1日开始而于2009年12月31日结束的期间。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5. 根据第4条规定标签的说明：受规管建筑漆料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 为施行第4条的规定而固定的标签，必须以中文及英文标示。
- (2) 就附表1第2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标签必须载有以下字样——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本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逾将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订明限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引致空气污染。”；

“The cont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this product exceeds the prescribed limit that is to be implemented with effect from 1 January 2008.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ause air pollution.”。
- (3) 就附表1第3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标签必须载有以下字样——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本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逾将于2009年1月1日实施的订明限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引致空气污染。”；

“The cont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this product exceeds the prescribed limit that is to be implemented with effect from 1 January 2009.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ause air pollution.”。

- (4) 就附表1第4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标签必须载有以下字样——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本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逾将于
2010年1月1日实施的订明限制。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引致空气污染。”；
- “The cont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this product exceeds the prescribed limit that
is to be implemented with effect from
1 January 2010.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ause air pollution.”。
- (5) 标签的尺寸，至少必须达——
- (a) 100毫米乘60毫米；或
- (b) 包装或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的五分之一。
- (6) 如标签的尺寸属第(5)(a)款所提述者，则中文字样的高度至少必须达5毫米，而英文字母的高度至少必须达3毫米。
- (7) 如标签的尺寸属第(5)(b)款所提述者，则中文字样及英文字母的尺寸须按第(6)款所提述的字样及字母尺寸按比例调整。

6. 显示某些资料的规定：受规管建筑漆料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 任何受规管建筑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于在2007年4月1日或之后生产或输入的任何受规管建筑漆料的物料安全资料、商品目录、包装或容器上显示以下资料——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a) 该漆料所属的受规管建筑漆料类别；
- (b) 其生产日期；及
- (c) 该漆料在处于即用状态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2) 就第(1)(c)款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以每公升涂料或物料内含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示。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7. 产品通知书的规定：受规管建筑漆料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 凡任何受规管建筑漆料是在2007年4月1日或之后生产或输入的，该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于该漆料在香港出售或使用前，以书面将关于该漆料的以下资料提供予监督——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a) 该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的名称；
- (b) 该漆料所属的受规管建筑漆料类别；
- (c) 该漆料的牌子及全名；
- (d) 该漆料在出售时的体积或重量；
- (e) (如该漆料在使用前，必需以溶剂或稀释剂稀释)需使用的稀释液的牌子及全名及其比重；
- (f) 该漆料调色基内加入的色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以每公升涂料或物料在减去水分及减去豁免化合物后含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示；及
- (g) 该漆料在处于即用状态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2) 就第(1)(g)款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以每公升涂料或物料内含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示。

- (3) 为免生疑问，如改变包装或产品配方不影响受规管建筑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则第(1)款所提述的资料无须提供。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8. 提交报告的规定：受规管建筑漆料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受规管建筑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就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监督提交一份报告。(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2) 如受规管建筑漆料属——(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a) 附表1第2部所列者，该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09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提交首份报告；
- (b) 附表1第3部所列者，该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10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提交首份报告；及
- (c) 附表1第4部所列者，该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提交首份报告。
- (3)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须以书面作出，并须就在该报告所关乎的期间内，由有关生产商或进口商在生效日期或之后所生产或输入并由他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每种受规管建筑漆料，载有以下资料——
- (a) 该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的名称；
- (b) 生产或输入的该漆料所属的受规管建筑漆料类别；
- (c) 该漆料的牌名及全名；
- (d) 该漆料按何体积或重量出售；及
- (e) 在减除包装及容器后，由该生产商或进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该漆料的总体积或总重量。(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4) 就第(3)款而言，**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 (a) 就附表1第2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指2008年1月1日；
- (b) 就附表1第3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指2009年1月1日；
- (c) 就附表1第4部所列的受规管建筑漆料而言，指2010年1月1日。(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断定：受规管建筑漆料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 为施行本规例，受规管建筑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必须按照附表1第5部所指明的测试方法断定。(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2) 监督可批准采用用以替代第(1)款所提述的测试方法的任何测试方法。
- (3) 监督在根据第(2)款给予批准后，须发表可透过互联网查阅的通告。

第3部

关于受规管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规定

10. 禁止生产及输入：受规管印墨

- (1) 在2007年4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2第2部所列的受规管印墨，或将该等印墨输入香港。
- (2) 在2009年1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2第3部所列的受规管印墨，或将该等印墨输入香港。

11. 提交报告的规定：受规管印墨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受规管印墨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就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监督提交一份报告。
- (2) 如受规管印墨属——
 - (a) 附表2第2部所列者，该印墨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08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提交首份报告；及
 - (b) 附表2第3部所列者，该印墨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10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提交首份报告。
- (3) 根据第(2)(a)款提交的报告须涵盖的期间，为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 (4)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须以书面作出，并须就在该报告所关乎的期间内，由有关生产商或进口商在生效日期或之后所生产或输入并由他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每种受规管印墨，载有以下资料——
 - (a) 该印墨的生产商或进口商的名称；
 - (b) 生产或输入的该印墨所属的受规管印墨类别；
 - (c) 该印墨的品牌及全名；
 - (d) 该印墨按何体积或重量出售；及
 - (e) 在减除包装及容器后，由该生产商或进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该印墨的总体积或总重量。(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5) 就第(4)款而言，**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 (a) 就附表2第2部所列的受规管印墨而言，指2007年4月1日；
 - (b) 就附表2第3部所列的受规管印墨而言，指2009年1月1日。(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1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断定：受规管印墨

- (1) 为施行本规例，除凹版印墨外，受规管印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必须按照附表2第4部第1条所指明的测试方法断定。
- (2) 凹版印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必须按照附表2第4部第2条所指明的测试方法断定。
- (3) 监督可批准采用用以替代第(1)或(2)款所提述的测试方法的任何测试方法。
- (4) 监督在根据第(3)款给予批准后，须发表可透过互联网查阅的通告。

第4部

关于受规管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规定

13. 禁止生产及输入：受规管消费品

- (1) 在2007年4月1日开始而在2008年12月31日结束的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3第2部所列的受规管消费品，或将该等消费品输入香港。
- (2) 在2008年1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3第3部所列的受规管消费品，或将该等消费品输入香港。
- (3) 在2009年1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3第4部所列的受规管消费品，或将该等消费品输入香港。

14. 提交报告的规定：受规管消费品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受规管消费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就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监督提交一份报告。
- (2) 如受规管消费品属——
 - (a) 附表3第2部所列者，该消费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08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提交首份报告；
 - (b) 附表3第3部所列者，该消费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09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提交首份报告；及
 - (c) 附表3第4部所列者，该消费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10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提交首份报告。
- (3) 根据第(2)(a)款提交的报告须涵盖的期间，为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 (4)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须以书面作出，并须就在该报告所关乎的期间内，由有关生产商或进口商在有关时间所生产或输入并由他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每种受规管消费品，载有以下资料——
 - (a) 该消费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的名称；
 - (b) 生产或输入的该消费品所属的受规管消费品类别；
 - (c) 该消费品的品牌及全名；
 - (d) 该消费品按何体积或重量出售；及
 - (e) 在减除包装及容器后，由该生产商或进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该消费品的总体积或总重量。(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5) 就第(4)款而言，**有关时间**(relevant time)——
 - (a) 就附表3第2部所列的受规管消费品而言，指于2007年4月1日开始并于2008年12月31日终结的期间的任何时间；
 - (b) 就附表3第3部所列的受规管消费品而言，指2008年1月1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
 - (c) 就附表3第4部所列的受规管消费品而言，指2009年1月1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1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断定：受规管消费品

- (1) 为施行本规例，受规管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必须按照附表3第7部所指明的测试方法断定。

- (2) 监督可批准采用用以替代第(1)款所提述的测试方法的任何测试方法。
- (3) 监督在根据第(2)款给予批准后，须发表可透过互联网查阅的通告。

第5部

平版热固卷筒印刷机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管制规定

16. 平版热固卷筒印刷机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限制

- (1) 在2009年1月1日当日及之后，平版热固卷筒印刷机的拥有人须在该机器上安装控制排放物器件，该器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制须为在未经稀释及在0°C及压力101.325千帕斯卡参考状态下，不得超过每立方米100毫克碳。
- (2) 拥有人须确保第(1)款所提述的控制排放物器件已——
 - (a) 由合格人士采用美国环境保护局所采纳的方法18，“Measurement of Gaseous Organic Compound Emissions by Gas Chromatography (以气相色谱分析法量度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排放)”，核证该拥有人已遵守第(1)款所指明的规定；
 - (b) 由合格人士在上次核证后的24个月内重新核证；及
 - (c) 经设计及操作以捕捉及控制由有关机器的所有印刷作业所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3) 拥有人须在有关机器上的显眼地方，展示第(2)款所提述的合格人士所发出的最新近的证明书。
- (4) 如拥有人接获监督的书面通知，指监督不信纳任何核证的结果，该拥有人须于监督在该通知中指明的期间内，确保重新进行核证。
- (5) 在本条中，**合格人士** (competent person)指《工程师注册条例》(第409章)所指属于屋宇设备、气体、化学、环境、轮机及造船、或机械界别的注册专业工程师。

第5A部

关于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规定

(第5A部由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增补)

16A. 禁止生产及输入：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

在2011年10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或将该漆料输入香港。

(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

16B. 显示某些资料的规定：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

- (1) 任何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于在2011年10月1日或之后生产或输入的任何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的物料安全资料、商品目录、包装或容器上，显示以下资料—— (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

- (a) 该漆料所属的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类别；
 - (b) 该漆料的生产日期；
 - (c) 该漆料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d) 该漆料在处于即用状态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及 (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
 - (e) (由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废除)
 - (f) 生产商就以溶剂或稀释剂稀释及将组分混合作出的建议，以及建议稀释比例及混合比例。
- (2) 就第(1)(d)款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以每公升涂料含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示。

16C. 提交报告的规定：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就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监督提交一份报告。
- (2) 任何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向监督提交首份报告。
- (3) 根据第(2)款提交的报告须涵盖的期间，为2011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4)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须以书面作出，并须就在该报告所关乎的期间内，由有关生产商或进口商在2011年10月1日或之后所生产或输入并由他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每种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载有以下资料—— (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
 - (a) 该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的名稱；
 - (b) 生产或输入的该漆料所属的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类别；
 - (c) 该漆料的牌名及全名；
 - (d) 该漆料按何体积或重量出售；
 - (e) 该漆料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f) 该漆料——
 - (i) 在处于即用状态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及
 - (ii) 在处于即用状态(将水分体积视为零而断定者)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及
 - (g) 在减除包装及容器后，由该生产商或进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该漆料的总体积或总重量。
- (5) 就第(4)(f)款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以每公升涂料含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示。

(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

16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断定：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

- (1) 为施行本规例，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照附表5第3部所指明的测试方法断定。
- (2) 监督可批准采用用以替代第(1)款所提述的测试方法的任何测试方法。
- (3) 监督在根据第(2)款给予批准后，须发表可透过互联网查阅的通告。

第5B部

关于受规管船只漆料及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规定

(第5B部由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增补)

16E. 禁止生产及输入：受规管船只漆料及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

- (1) 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6第2部所列的受规管船只漆料，或将该漆料输入香港。
- (2) 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6第3部所列的受规管船只漆料，或将该漆料输入香港。
- (3) 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6第4部所列的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或将该漆料输入香港。
- (4) 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6第5部所列的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或将该漆料输入香港。

16F. 显示某些资料的规定：受规管船只漆料及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

- (1) 任何受规管船只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于在 ——
 - (a) (如受规管船只漆料属附表6第2部所列者)2010年1月1日或之后；及
 - (b) (如受规管船只漆料属附表6第3部所列者)2012年4月1日或之后，生产或输入的任何受规管船只漆料的物料安全资料、商品目录、包装或容器上，显示第(3)款指明的资料。
- (2) 任何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于在 ——
 - (a) (如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属附表6第4部所列者)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及
 - (b) (如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属附表6第5部所列者)2012年4月1日或之后，生产或输入的任何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物料安全资料、商品目录、包装或容器上，显示第(3)款指明的资料。
- (3) 为施行第(1)及(2)款而指明的资料为 ——
 - (a) 有关受规管船只漆料所属的受规管船只漆料类别，或有关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所属的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类别；
 - (b) 该受规管船只漆料或该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生产日期；
 - (c) 该受规管船只漆料或该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d) 该受规管船只漆料或该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在处于即用状态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e) (如在生产该受规管船只漆料或该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过程中，有加入属豁免化合物某化学组别的化合物，作为产品成分，而在断定该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时，所加入的化合物的重量，已包括在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内)加入的化合物的名称；及
 - (f) 生产商就以溶剂或稀释剂稀释及将组分混合作出的建议，以及建议稀释比例及混合比例。
- (4) 就第(3)(d)款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以每公升涂料含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示。

16G. 提交报告的规定：受规管船只漆料及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

- (1) 除第(3)及(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受规管船只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就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监督提交一份报告。
- (2) 除第(4)及(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就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监督提交一份报告。
- (3) 如受规管船只漆料属——
 - (a) 附表6第2部所列者，该受规管船只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向监督提交首份报告；及
 - (b) 附表6第3部所列者，该受规管船只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13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向监督提交首份报告。
- (4) 如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属——
 - (a) 附表6第4部所列者，该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向监督提交首份报告；及
 - (b) 附表6第5部所列者，该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13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向监督提交首份报告。
- (5) 根据第(3)(b)及(4)(b)款提交的报告须涵盖的期间，为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6)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须以书面作出，并须就在该报告所关乎的期间内，由有关生产商或进口商在生效日期或之后所生产或输入并由他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每种受规管船只漆料或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载有以下资料——
 - (a) 该漆料的生产商或进口商的名称；
 - (b) 生产或输入的该船只漆料所属的受规管船只漆料类别，或生产或输入的该游乐船只漆料所属的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类别；
 - (c) 该漆料的品牌及全名；
 - (d) 该漆料按何体积或重量出售；
 - (e) 该漆料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f) 该漆料——
 - (i) 在处于即用状态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及
 - (ii) 在处于即用状态(将水分体积及豁免化合物体积视为零而断定者)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及
 - (g) 在减除包装及容器后，由该生产商或进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该漆料的总体积或总重量。

- (7) 就第(6)款而言，**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
- (a) 就 ——
- (i) 附表6第2部所列的受规管船只漆料而言，指2010年1月1日；
- (ii) 附表6第3部所列的受规管船只漆料而言，指2012年4月1日；
- (b) 就 ——
- (i) 附表6第4部所列的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而言，指2011年1月1日；
- (ii) 附表6第5部所列的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而言，指2012年4月1日。
- (8) 就第(6)(f)款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以每公升涂料含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示。

16H.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断定：受规管船只漆料及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

- (1) 为施行本规例，受规管船只漆料及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照附表6第6部所指明的测试方法断定。
- (2) 监督可批准采用用以替代第(1)款所提述的测试方法的任何测试方法。
- (3) 监督在根据第(2)款给予批准后，须发表可透过互联网查阅的通告。

第5C部

关于受规管黏合剂及受规管密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规定

(第5C部由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增补)

16I. 禁止生产及输入：受规管黏合剂及受规管密封剂

- (1) 在始于2010年1月1日并终于2012年3月31日的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7第2部所列的受规管黏合剂，或将该黏合剂输入香港。
- (2) 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7第3部所列的受规管黏合剂，或将该黏合剂输入香港。
- (3) 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附表7第4部所列的受规管黏合剂，或将该黏合剂输入香港。
- (4) 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受规管密封剂，或将该密封剂输入香港。

16J. 显示某些资料的规定：受规管黏合剂及受规管密封剂

- (1) 任何受规管黏合剂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于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后生产或输入的任何受规管黏合剂的物料安全资料、商品目录、包装或容器上，显示第(3)款指明的资料。
- (2) 任何受规管密封剂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于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后生产或输入的任何受规管密封剂的物料安全资料、商品目录、包装或容器上，显示第(3)款指明的资料。

- (3) 为施行第(1)及(2)款而指明的资料为 ——
- (a) 有关受规管黏合剂所属的受规管黏合剂类别，或有关受规管密封剂所属的受规管密封剂类别；
 - (b) 该受规管黏合剂或该受规管密封剂的生产日期；
 - (c) 该受规管黏合剂或该受规管密封剂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d) 该受规管黏合剂或该受规管密封剂在处于即用状态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e) (如该受规管黏合剂或该受规管密封剂含任何活性稀释液，而在断定该黏合剂或该密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时，已顾及该稀释液的存在)有关的固化过程；
 - (f) (如在生产该受规管黏合剂或该受规管密封剂的过程中，有加入属豁免化合物某化学组别的化合物，作为产品成分，而在断定该黏合剂或该密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时，所加入的化合物的重量，已包括在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内)加入的化合物的名称；及
 - (g) 生产商就以溶剂或稀释剂稀释及将组分混合作出的建议，以及建议稀释比例及混合比例。
- (4) 就第(3)(d)款而言 ——
- (a) 就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以重量百分比表示；及
 - (b) 就受规管黏合剂及任何其他受规管密封剂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以每公升黏合剂或密封剂含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示。

16K. 提交报告的规定：受规管黏合剂及受规管密封剂

- (1)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受规管黏合剂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就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监督提交一份报告。
- (2)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受规管密封剂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就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监督提交一份报告。
- (3) 任何受规管黏合剂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向监督提交首份报告。
- (4) 任何受规管密封剂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在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本条向监督提交首份报告。
- (5)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须以书面作出，并须就在该报告所关乎的期间内，由有关生产商或进口商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后所生产或输入并由他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每种受规管黏合剂或受规管密封剂，载有以下资料 ——
 - (a) 该黏合剂或该密封剂的生产商或进口商的名称；
 - (b) 生产或输入的该黏合剂所属的受规管黏合剂类别，或生产或输入的该密封剂所属的受规管密封剂类别；
 - (c) 该黏合剂或该密封剂的品牌及全名；
 - (d) 该黏合剂或该密封剂按何体积或重量出售；
 - (e) 该黏合剂或该密封剂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f) 该黏合剂或该密封剂(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除外) ——
 - (i) 在处于即用状态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及
 - (ii) 在处于即用状态(将水分体积及豁免化合物体积视为零而断定者)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g) (如属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在处于即用状态时，该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及
 - (h) 在减除包装及容器后，由该生产商或进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该黏合剂或该密封剂的总体积或总重量。
- (6) 就第(5)(f)款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以每公升黏合剂或密封剂含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示。
- (7) 就第(5)(g)款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以重量百分比表示。

16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断定：受规管黏合剂及受规管密封剂

- (1) 为施行本规例及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受规管黏合剂及受规管密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照附表7第6部所指明的测试方法断定。
- (2) 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照附表3第7部所指明的测试方法断定。
- (3) 监督可批准采用用以替代第(1)及(2)款所提述的测试方法的任何测试方法。
- (4) 监督在根据第(3)款给予批准后，须发表可透过互联网查阅的通告。

第5D部

关于受规管润版液及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规定

(第5D部由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增补)

16M. 禁止生产及输入：受规管润版液及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

在2018年1月1日及之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亦不得将上述润版液或清洁剂输入香港。

16N. 显示某些资料的规定：受规管润版液及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

- (1) 就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在香港生产或输入香港的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而言，其生产商或进口商须于该润版液或清洁剂的物料安全资料、商品目录、包装或容器上，显示第(2)款指明的资料。
- (2) 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资料为——
 - (a) 有关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的生产日期；
 - (b) 该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c) 该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在处于即用状态时，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d) 如——
 - (i) 在生产该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的过程中，有加入属豁免化合物的某化学组别的化合物(添加化合物)，作为产品成分；及
 - (ii) 在断定该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时，该添加化合物的重量，已计算在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内，

该添加化合物的名称；及

- (e) 生产商就以稀释液作稀释、及就混合组分所作的建议，以及建议的稀释比例及混合比例。
- (3) 就第(2)(c)款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以每公升润版液或印刷机清洁剂含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示。

16O. 提交报告的规定：受规管润版液及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

- (1) 就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在香港生产的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而言，其生产商须在2018年终结之后，于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就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间，向监督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 (2) 就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后输入香港的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而言，其进口商须在2018年终结之后，于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就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间，向监督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 (3) 根据第(1)或(2)款(有关条文)提交的报告，须就在该报告所关涉的期间内，在香港由有关生产商或进口商出售或自用的、有关条文所描述的每项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视情况所需而定)，载有第(4)款指明的资料。
- (4) 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资料为——
 - (a) 有关生产商或进口商的名称；
 - (b) 有关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的牌名及全名；
 - (c) 该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按何体积或重量出售；
 - (d) 该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e) 该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在处于即用状态时，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及
 - (f) 在香港由有关生产商或进口商出售或自用的上述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在减除包装及容器后的总体积或总重量。
- (5) 就第(4)(e)款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以每公升润版液或印刷机清洁剂含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示。

16P. 断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受规管润版液及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

- (1) 为施行本规例，受规管润版液或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照附表8第4部所列的公式(公式)断定。
- (2) 监督可批准采用任何测试方法，以替代公式提述的测试方法。
- (3) 监督在根据第(2)款给予批准后，须透过互联网发表关于该批准的通告。

第6部

罪行、免责辩护及有关连事项：所有受规管产品

17. 罪行及罚则

- (1) 任何人违反第3(1)、(2)或(3)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 (2)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4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 (3)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6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 (4)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7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 (5)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8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 (6) 任何人违反第10(1)或(2)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 (7)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11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 (8) 任何人违反第13(1)、(2)或(3)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 (9)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14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 (10)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16(1)、(2)或(4)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 (11)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16(3)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
- (11A) 任何人违反第16A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1B)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16B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1C)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16C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1D) 任何人违反第16E(1)、(2)、(3)或(4)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1E)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16F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1F)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16G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1G) 任何人违反第16I(1)、(2)、(3)或(4)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1H)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16J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1I)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16K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 (11J) 任何人违反第16M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11K)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16N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11L)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16O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12) 任何人没有遵守第22(1)或(2)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 (13)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第22(3)条所指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 (14) 任何人为本规例的任何目的，明知或罔顾实情地展示、提供、报告或记录任何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完整的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18. 免责辩护

- (1) 在就本规例所订罪行而针对某人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该人证明他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及已尽一切应尽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2)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第(1)款所订的免责辩护涉及一项指称，谓罪行的发生——
- (a) 是另一人的作为或过失所致；或
- (b) 是倚赖另一人所提供的资料所致，
- 则被控人除非已按照第(3)款送达通知，否则无权在没有法院许可的情况下援引该项免责辩护。
- (3) 为施行第(2)款而送达的通知必须——
- (a) 提供他在送达该通知时管有的任何可指出或有助指出作出有关作为或犯有关过失或提供第(2)(b)款所提述的资料的人的身分资料；及
- (b) 于聆讯有关法律程序前的最少7个工作天之前，送达提起该法律程序的人。
- (4) 任何人除非证明在整体有关情况下，尤其是在顾及以下事宜下，倚赖另一人所提供的资料属合理——
- (a) 他为核实该等资料而已采取的步骤，及为核实该等资料而理应已采取的步骤；及
-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该等资料，
- 否则无权以倚赖该等资料为理由而援引第(2)(b)款所订的免责辩护。

19. 推定：受规管产品的生产或输入日期；并非属过境的受规管产品等

- (1) 在根据第17条就违反第3、10、13、16A、16E、16I或16M条的禁制或不遵守第4、6、7、16B、16F、16J或16N条的规定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检控中，经证明为由某人生产或输入的受规管产品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须推定为由该人在有关日期或之后生产或输入的受规管产品。(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
- (2) 在就本规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检控中，在香港发现的受规管产品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须推定为并非——
- (a) 过境货品；
- (b) 转运中的货品；或
- (c) 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货品。
- (3) 在第(1)款中，**有关日期**(relevant date)就受规管产品而言，其涵义如下——
- (a) 就禁制而言，如自某日期起禁止生产或输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过订明限制的受规管产品，**有关日期**指该日期；及
- (b) 就规定而言，如自某日期起须遵从有关规定，**有关日期**指该日期。

第7部

一般条文：所有受规管产品

20. 规例不适用于过境货品等

本规例不适用于属 ——

- (a) 过境货品；
- (b) 转运中；或
- (c) 只供出口或再出口，

的受规管产品。

21. 监督授予豁免

(1) 监督如认为 ——

- (a) 某受规管产品在发挥某项关键性公众卫生或保安功能方面，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
- (b) 对该产品授予有关豁免会是符合公众利益的；或
- (c) 该产品是作为贸易样本生产或输入，而并非拟供在香港出售，

则可用书面方式，豁免该受规管产品，使它不受本规例全部或任何条文所管限。

(2) 监督可对第(1)款所指的豁免施加任何条件。

22. 备存纪录的规定等

- (1) 受规管产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备存纪录及文件，其内须载有由他生产或输入的受规管产品的详情。
- (2) 受规管产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须保留根据第(1)款备存的纪录或文件，为期不少于该纪录或文件制备后3年。
- (3) 监督可规定生产商或进口商出示他根据本条备存的任何纪录或文件，以供查阅。

附表1

[第2、3、4、5、8及9条]

受规管建筑漆料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第1部

释义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业保养涂料 (industrial maintenance coatings)指经配制用于或施用于暴露于下列一种或多种于一种极端环境情况的基底(包括地板)的、包括底漆、封固底剂、中层底漆、中层涂料及外涂料的建筑涂料 ——

- (a) 沉浸于水、废水或化学溶液(水溶液及非水溶液)，或内层长期暴露于冷凝水分；
- (b) 急速或长期暴露于腐蚀性、碱性或酸性物质，或类似的化学品、化学烟雾、化学混合物或溶液；
- (c) 重复暴露于121°C以上的温度；
- (d) 重复受强烈磨擦，包括机械磨损及使用工业溶剂、清洁剂或洗涤剂重复洗擦；或

(e) 外露的金属结构表面；

中层底漆 (undercoaters)指经配制用于或施用于基底，使表面平滑供其后加上涂层的建筑涂料；

方法24 (Method 24)指美国环境保护局所采纳的方法24：“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断定表面涂料的挥发性物质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体体积及固体重量)”；(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方法303 (Method 303)指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海岸空气质素管理区所采纳的方法303：“Determination of Exempt Compounds (断定豁免化合物)”；

木料防腐剂 (wood preservatives)指经配制以藉着加入木料防腐化学品而保护木料免受腐烂或虫蛀的建筑涂料；

用后涂料 (post-consumer coatings)指经已使用并对消费者来说已再没有用途，而原本会作为废料弃置的涂料，而该词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仿石涂料或浮雕底漆 (granite look-alike coatings or textured undercoaters)指仿花岗岩、仿陶瓷或仿嵌花的砂浆漆料及浮雕底漆；

仿艺漆 (Japans or faux finishing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彩釉：为供湿画法而设计并作为索色剂或彩釉而使用，用以营造包括(但不限于)尘垢、陈旧、烟熏及仿大理石及木纹等美术效果；

光油 (varnishes)指以各类树脂配制以藉化学反应变乾的透明木面涂料；

再造涂料 (recycled coatings)指配制效果符合以下说明的建筑涂料：涂料总重量的50%或以上由次级及用后涂料构成，而其总重量的10%或以上由用后涂料构成；

印艺(标志)涂料 (graphic arts (sign) coatings)指经配制而适合艺术工作者用人手以漆刷或滚筒涂髹用于室内及户外标志(不包括结构构件)及壁画的涂料，包括刻印文字的瓷漆、广告彩、遮盖涂料及制作招牌用的瓷漆；

地下木料防腐剂 (below-ground wood preservatives)指经配制作建筑用途以保护地下木料的木料防腐剂；

地台涂料 (floor coatings)指经配制用于或施用于地台，包括(但不限于)甲板、门廊、体育馆及保龄球道的不透明涂料，但不包括工业保养涂料；

多彩漆 (multi-colour coatings)指以单一容器包装并作单一涂层施用的、在施用时展现多于一种颜色的建筑涂料；

低固含量涂料 (low-solids coatings)指每公升物料的固体含量为0.12千克或以下的建筑涂料；

快乾底漆、封固底剂及中层底漆 (quick-dry primers, sealers and undercoater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底漆、封固底剂及中层底漆：拟用于表面，以使基底与其后涂上的涂层牢固黏合，而其表乾时间为半小时以内，并可在2小时内加上另一涂层(ASTM D1640)；

快乾磁漆 (quick-dry enamel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非哑面涂料——

- (a) 在正常情况下可用漆刷或滚筒刷直接从容器中使用(正常情况指环境温度在16°C至27°C之间)；
- (b) 按照ASTM D1640测试时，以机械测试方法，表乾时间为2小时或以下，实乾时间为8小时或以下，指触乾燥时间为4小时或以下；及
- (c) 以60度光泽计测定，乾膜的光泽度达70度或以上；

防水封固底剂 (waterproofing sealers)指主要为防止透气基底渗水的目的而配制的建筑涂料；

防水混凝土或砖石封固底剂 (waterproofing concrete or masonry sealers)指经配制用于涂封混凝土及砖石，以免被水、碱性物质、酸性物

质及紫外光损害及防渍斑的透明或有色封固底剂；

防锈涂料 (rust preventative coatings)指经配制用于防止住宅及商业楼宇的金属表面腐蚀的建筑涂料；

阻燃外部涂料 (fire-proofing exterior coatings)指经配制用以保护户外钢铁及其他户外建筑材料的结构完整，并获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承保人实验室)列为可为钢铁提供防火保护的不透明的建筑涂料；

其他建筑涂料 (other architectural coatings)指没有在本附表其他地方列明的任何建筑涂料；

底漆 (primers)指施用于表面，以使基底与其后加上的涂层牢固黏合的建筑涂料；

金属颜料涂料 (metallic pigmented coatings)指在即用状态下每公升涂料含有至少48克元素金属颜料(锌除外)、云母微粒或任何金属颜料及云母微粒的组合的建筑涂料，但不包括屋顶涂料；

阻燃涂料 (fire-retardant coatings)指标明为及经配制用以阻燃及减慢火焰蔓延的建筑涂料；

附属物 (appurtenances)指固定构筑物的附连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扶手栏杆、储物柜、浴室及厨房装置、围栏、雨水槽及落管、纱窗、灯柱、暖气及空气调节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大型固定工具、标志、电影及电视制作设备及混凝土模板；

非哑面涂料 (non-flat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建筑涂料：如以60度光泽计测定，所记录的光泽度达5度或以上，及如以85度光泽计测定，所记录的光泽度达15度或以上；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室内索色剂 (interior stains)指标明为及专配制用于室内表面的索色剂；

封固底剂 (sealers)指为以下目的而施用的建筑涂料：阻隔物料渗入或漏出基底，防止基底吸收后加涂层，或防止基底物料损害后加涂层的涂料；

屋顶底漆(沥青) (roof primers (bituminous))指经配制用于或施用于屋顶的、含沥青涂料物料的底漆；

屋顶涂料 (roof coatings)指为经配制主要为防止水分渗透基底或为反射热力及紫外光辐射的目的而施用于屋顶的涂料；

屋顶银漆 (aluminium roof coatings)指在即用状态下每公升涂料至少含84克铝元素颜料的屋顶涂料；

建筑涂料 (architectural coatings)指施用于固定构筑物及其附属物、路面或路缘之上的任何涂料；

耐高温工业保养涂料 (high-temperature industrial maintenance coatings)指经配制用于或施用于持续或间歇暴露于204°C以上温度的基底的工业保养涂料；

索色剂 (stains)指经配制用以改变颜色但不隐藏木纹或木质的不透明或半透明建筑涂料；

乾雾涂料 (dry-fog coatings)指经配制只可供喷洒方式使用，并令到在喷出时偏离目标表面的微滴在散落地面及其他表面前已变乾的建筑涂料；

哑面涂料 (flat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建筑涂料：如以85度光泽计测定，所记录的光泽度低于15度；如以60度光泽计测定，所记录的光泽度低于5度；

专业底漆 (specialty primers)指经配制用于或施用于基底，以涂封受火、烟或水损害的基底或用以稳定粉末过多的基底表面的建筑涂料，上述粉末过多的表面指按ASTM D4214——第1号摄影参考标准断定粉末级别属第4级或以下的表面；

清漆 (lacquers)指在配制时加入硝化纤维或人造树脂，以藉着挥发而在没有化学反应下变乾的透明或有色的木面涂料，包括透明清漆掺砂封固底剂；

混凝土养护混合物 (concrete-curing compounds)指经配制用于或施用于刚倾倒的混凝土以减慢水分蒸发的涂料；

透明手髹漆 (clear brushing lacquers)指 ——

- (a) 在配制时加入硝化纤维或人造树脂，以藉着溶剂挥发而在没有化学反应下变乾并形成一层固态保护膜；及
- (b) 专供以漆涂刷髹，
的透明木面涂料，但不包括透明清漆掺砂封固底剂；

透明木面涂料 (clear wood finishes)指施用于木料基底以形成一层透明或半透明的固态膜的透明或半透明建筑涂料，包括清漆和光油；

富锌工业保养底漆 (zinc-rich industrial maintenance primers)指经配制含有(以固体总重量计)至少65%金属锌粉(锌尘)的、供涂用于金属基底上的底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指碳的任何挥发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酯、碳酸铵及豁免化合物；

游泳池涂料 (swimming pool coatings)指经专门配制用于或施用于游泳池内壁以抵抗游泳池化学品侵蚀的涂料；

游泳池维修涂料 (swimming pool repair coatings)指在现有的胶质氯化涂料之上用以修缮及保养游泳池的胶质氯化涂料；

菱镁土水泥涂料 (magnesite cement coatings)指经配制用于或施用于菱镁土水泥铺面的、用以保护菱镁土水泥基底免受水分侵蚀的涂料；

极耐用油性金属涂料 (superior durability solvent-borne coatings for metal)指符合下述说明的油性金属建筑涂料 ——

- (a) 耐用期为至少10年；
- (b) 按ASTM G154断定可耐受气候不少于500小时；及
- (c) 在酸性或碱性的环境下均能抗蚀；

极高光金属涂料 (extreme high-gloss coatings for metal)指符合以下说明的用于金属零件及产品的建筑涂料：采用ASTM D523测试时，在60度光泽计上展示反射度为75度或以上；

道路涂料 (traffic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经配制用于或施用于街道、高速公路和其他表面，包括(但不限于)路缘、坡级、行车道及停车位；

预处理金属涂料 (pre-treatment coatings for metal)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建筑涂料：含固体重量不超过12%，而含酸重量至少为0.5%，该涂料用于表面蚀刻，并是直接施用于金属表面以防蚀、促使黏合及易于剥脱的；

预处理蚀洗底漆 (pre-treatment wash primer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建筑涂料：含酸重量最少为0.5%，并是直接用于光身金属表面以造成所需的表面蚀刻的；

掺砂封固底剂 (sanding sealers)指经配制用于或施用于需要砂磨的光身木料，以及用以涂封木料供其后加上涂料的透明木料建筑涂料；

胶脂涂料 (mastic coatings)指经配制用作复盖破洞及小缝隙及隐藏凹凸不平表面的、施用厚度至少为0.25毫米(以单一涂层在变乾后计)的建筑涂料；

豁免化合物 (exempt compound)指以下任何一种化合物 ——

- (a) 丙酮；
- (b) 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
- (c) 氯二氟甲烷(HCFC-22)；
- (d) 1-氯-1-氟乙烷(HCFC-151a)；
- (e) 氯氟甲烷(HCFC-31)；
- (f) 氯五氟乙烷(CFC-115)；

- (g) 2-氯-1,1,1,2-四氟乙烷(HCFC-124) ;
- (h)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烷 ;
- (i)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乙醚 ;
- (j)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三级胺 ;
- (k)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甲基硅氧烷(VMS) ;
- (l) 1,1,1,2,3,4,4,5,5,5-十氟戊烷(HFC-43-10mee) ;
- (m)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
- (n)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 ;
- (o)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HCFC-225ca) ;
- (p)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HCFC-225cb) ;
- (q)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CFC-114) ;
- (r) 2,2-二氯-1,1,1-三氟乙烷(HCFC-123) ;
- (s) 1,2-二氯-1,1,2-三氟乙烷(HCFC-123a) ;
- (t) 1,1-二氟乙烷(HFC-152a) ;
- (u) 二氟甲烷(HFC-32) ;
- (v)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text{CF}_3)_2\text{CFCF}_2\text{OCH}_3$) ;
- (w) 乙烷 ;
- (x)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text{CF}_3)_2\text{CFCF}_2\text{OC}_2\text{H}_5$) ;
- (y) 1-乙氧基-1,1,2,2,3,3,4,4,4-九氟丁烷($\text{C}_4\text{F}_9\text{OC}_2\text{H}_5$) ;
- (z) 一氟乙烷(HFC-161) ;
- (za) 1,1,1,2,3,3-六氟丙烷(HFC-236ea) ;
- (zb) 1,1,1,3,3,3-六氟丙烷(HFC-236fa) ;
- (zc) 乙酸甲酯 ;
- (zd) 亚甲基二氯(二氯甲烷) ;
- (ze)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text{C}_4\text{F}_9\text{OCH}_3$) ;
- (zf) 对氯三氟苯(PCBTF) ;
- (zg) 1,1,1,3,3-五氟丁烷(HFC-365mfc) ;
- (zh) 五氟乙烷(HFC-125) ;
- (zi) 1,1,2,2,3-五氟丙烷(HFC-245ca) ;
- (zj) 1,1,2,3,3-五氟丙烷(HFC-245ea) ;
- (zk) 1,1,1,2,3-五氟丙烷(HFC-245eb) ;
- (zl) 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 ;
- (zm) 全氯乙烯(四氯乙烯) ;
- (zn) 无不饱和现象而硫只键于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 (zo) 1,1,2,2-四氟乙烷(HFC-134) ;
- (zp) 1,1,1,2-四氟乙烷(HFC-134a) ;
- (zq)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
- (zr) 三氯氟甲烷(CFC-11) ;
- (zs)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CFC-113) ;
- (zt) 1,1,1-三氟乙烷(HFC-143a) ;
- (zu) 三氟甲烷(HFC-23) ;

黏合分隔材料(bond breakers)指经配制用于或施用于混凝土层之间,以免刚倾倒在基底上的面层混凝土与基底黏合的涂料 ;

虫胶(shellacs)指纯粹由紫胶虫(胶蚧科昆虫紫胶虫)的树脂性分泌物配制而成,以酒精稀释,并经配制以在没有化学反应下挥发变乾的

透明或有色建筑涂料；

沥青涂料物料 (bituminous coating materials)指可溶于二硫化碳的主要由碳氢化合物及来自天然沉积物或从原油或低级煤蒸馏而得的残余物组成的黑色或棕色涂料物料。

(2022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2部

本规例第3(1)条适用的受规管建筑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以每公升涂料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5部第1条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建筑漆料而指明者——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项	受规管建筑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屋顶银漆	250
2.	地下木料防腐剂	350
3.	黏合分隔材料	350
4.	透明手髹漆	650
5.	透明木面涂料(掺砂封固底剂)	150
6.	混凝土养护混合料	350
7.	乾雾涂料	400
8.	防燃外部涂料	350
9.	印艺(标志)涂料	500
10.	室内索色剂	250
11.	菱镁土水泥涂料	450
12.	胶脂涂料	300
13.	其他建筑涂料	250
14.	有色清漆	275
15.	再造涂料	250
16.	屋顶涂料(外露式)	50
17.	屋顶涂料(非外露式)	250
18.	虫胶(透明)	730
19.	虫胶(有色)	550
20.	专业底漆	350
21.	索色剂	100
22.	游泳池维修涂料	340
23.	游泳池涂料(其他)	340
24.	防水混凝土或砖石封固底剂	400
25.	木料防腐剂(其他)	350

第3部

本规例第3(2)条适用的受规管建筑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以每公升涂料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5部第1条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建筑漆料而指明者——(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项	受规管建筑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阻燃涂料(透明)	650
2.	哑面涂料	50
3.	仿石涂料或浮雕底漆	100
4.	仿艺漆	350
5.	多彩漆	250
6.	非哑面涂料	150
7.	屋顶底漆(沥青)	350

第4部

本规例第3(3)条适用的受规管建筑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1. 以每公升涂料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5部第1条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建筑漆料而指明者——(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项	受规管建筑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透明木面涂料(清漆)	550
2.	透明木面涂料(光油)	150
3.	极高光金属涂料	420
4.	阻燃涂料(有色)	350
5.	地台涂料	250
6.	耐高温工业保养涂料	420
7.	工业保养涂料	250
8.	金属颜料涂料	500
9.	预处理金属涂料	420
10.	预处理蚀洗底漆	420
11.	底漆、封固底剂及中层底漆	200
12.	快乾磁漆	250
13.	快乾底漆、封固底剂及中层底漆	200
14.	防锈涂料	400
15.	极耐用油性金属涂料	420
16.	道路涂料	150
17.	防水封固底剂	250
18.	富锌工业保养底漆	250

2. 以每公升物料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5部第2条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建筑漆料而指明者——(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项	受规管建筑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的最高限值
1.	低固含量涂料	120

第5部

受规管建筑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计算方法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1. 除低固含量涂料外，处于即用状态的受规管建筑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frac{W_a - W_b - W_c - W_d}{V_e - V_f - V_g}$$

公式中——

- W_a 代表按方法24断定的挥发性物质重量(以克计)；
- W_b 代表按方法24断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计)；
- W_c 代表按方法303断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以克计)；
- W_d 代表按漆料生产商或进口商所提供每公升物料的加入调色基的任何色剂所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量(以克计)；
- V_e 代表按方法24断定的物料体积(以公升计)；
- V_f 代表按方法24断定的水分体积(以公升计)；
- V_g 代表按方法303断定的豁免化合物体积(以公升计)。

2. 处于即用状态的低固含量涂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W_a - W_b - W_c - W_d}{V_e}$$

公式中——

- W_a 代表按方法24断定的挥发性物质重量(以克计)；
- W_b 代表按方法24断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计)；
- W_c 代表按方法303断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以克计)；
- W_d 代表按漆料生产商或进口商所提供每公升物料的加入调色基的任何色剂所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量(以克计)；
- V_e 代表按方法24断定的物料体积(以公升计)。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附表2

[第2、10、11及12条]

受规管印墨

第1部

释义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不透气的承印物 (non-porous substrate)指面层能防止水分渗透的承印物，包括(但不限于)薄片、聚乙烯、聚丙烯、玻璃纸、加上不透气物料的纸张或纸板、金属化聚酯、尼龙及密拉；

方法24 (Method 24)指美国环境保护局所采纳的方法24：“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断定表面涂料的挥发性物质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体体积及固体重量)”；(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方法24A (Method 24A)指美国环境保护局所采纳的方法24A：“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and Density of Publication Rotogravure Inks and Related Publication Rotogravure Coatings (断定轮转凹版印墨及有关轮转凹版涂料的挥发性物质含量及密度)”；

方法303 (Method 303)指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海岸空气质素管理区所采纳的方法303：“Determination of Exempt Compounds (断定豁免化合物)”；

凹版印墨 (gravure ink)指用于凹版印刷的印墨，上述凹版印刷是一种凹模印刷工艺，印墨经由卷筒或圆筒上微细的蚀刻或雕刻凹位输送，过剩的印墨以刮墨刀从筒的表面刮去；

凸版印墨 (letterpress ink)指用于凸版印刷的印墨，上述凸版印刷是一种印刷工艺，其图像部分高于非图像部分，而印墨从图像表面直接转移至承印物；

平版印墨 (lithographic ink)指用于平版印刷的印墨，上述平版印刷是一种平版式的印刷工艺，其图像部分与非图像部分位于同一平面，而两者的化学特性不同；

印刷印墨 (printing ink)指用于印刷的染色液体或黏性物料；

柔性版印墨 (flexographic ink)指用于柔性版印刷的印墨，上述柔性版印刷是一种利用柔性橡胶或其他弹性印版的印刷方法，其图像部分高于非图像部分；

透气的承印物 (porous substrate)指面层不能防止水分渗透的承印物，包括(但不限于)纸张、纸板及任何加上透气物料的纸制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指碳的任何挥发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酯、碳酸铵及豁免化合物；

丝网印刷印墨 (screen printing ink)指显示施用在纸基底上并用于丝网印刷的印墨，上述丝网印刷是一种印刷工艺，在印刷的过程中，印墨穿透一块拉紧而加上精制印图案网版的网状物或绢布；(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热固印墨 (heatset ink)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印墨——

- (a) 用于配备有烘乾机或烤箱的连续式卷筒轮转印刷机；及
- (b) 其油分受热挥发后变乾或定形，再以冷凝卷筒使印墨凝结；

荧光印墨 (fluorescent ink)指在吸收辐射能后放射出电磁辐射的印墨；

豁免化合物 (exempt compound)指下述任何一种化合物——

- (a) 丙酮；
- (b) 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
- (c) 氯二氟甲烷(HCFC-22)；
- (d) 1-氯-1-氟乙烷(HCFC-151a)；
- (e) 氯氟甲烷(HCFC-31)；
- (f) 氯五氟乙烷(CFC-115)；
- (g) 2-氯-1,1,1,2-四氟乙烷(HCFC-124)；
- (h)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烷；
- (i)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乙醚；

- (j)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三级胺；
- (k)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甲基硅氧烷(VMS)；
- (l) 1,1,1,2,3,4,4,5,5,5-十氟戊烷(HFC-43-10mee)；
- (m)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 (n)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
- (o)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HCFC-225ca)；
- (p)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HCFC-225cb)；
- (q)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CFC-114)；
- (r) 2,2-二氯-1,1,1-三氟乙烷(HCFC-123)；
- (s) 1,2-二氯-1,1,2-三氟乙烷(HCFC-123a)；
- (t) 1,1-二氟乙烷(HFC-152a)；
- (u) 二氟甲烷(HFC-32)；
- (v)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_3)_2CFCF_2OCH_3$)；
- (w) 乙烷；
- (x)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_3)_2CFCF_2OC_2H_5$)；
- (y) 1-乙氧基-1,1,2,2,3,3,4,4,4-九氟丁烷($C_4F_9OC_2H_5$)；
- (z) 一氟乙烷(HFC-161)；
- (za) 1,1,1,2,3,3-六氟丙烷(HFC-236ea)；
- (zb) 1,1,1,3,3,3-六氟丙烷(HFC-236fa)；
- (zc) 乙酸甲酯；
- (zd) 亚甲基二氯(二氯甲烷)；
- (ze)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C_4F_9OCH_3$)；
- (zf) 对氯三氟苯(PCBTF)；
- (zg) 1,1,1,3,3-五氟丁烷(HFC-365mfc)；
- (zh) 五氟乙烷(HFC-125)；
- (zi) 1,1,2,2,3-五氟丙烷(HFC-245ca)；
- (zj) 1,1,2,3,3-五氟丙烷(HFC-245ea)；
- (zk) 1,1,1,2,3-五氟丙烷(HFC-245eb)；
- (zl) 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
- (zm) 全氯乙烯(四氯乙烯)；
- (zn) 无不饱和现象而硫只键于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zo) 1,1,2,2-四氟乙烷(HFC-134)；
- (zp) 1,1,1,2-四氟乙烷(HFC-134a)；
- (zq) 1,1,1-三氟乙烷(甲基氯仿)；
- (zr) 三氯氟甲烷(CFC-11)；
- (zs)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CFC-113)；
- (zt) 1,1,1-三氟乙烷(HFC-143a)；
- (zu) 三氟甲烷(HFC-23)。

(2022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2部

本规例第10(1)条适用的受规管印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印刷油墨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4部第1条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油墨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油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柔性版萤光油墨	300
2.	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	300
3.	用于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	225
4.	凸版油墨	300
5.	平版油墨(热固油墨除外)	300

第3部

本规例第10(2)条适用的受规管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印刷油墨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4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油墨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油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凹版油墨	300
2.	丝网印刷油墨	400

第4部

受规管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计算方法

- 除凹版油墨外，处于即用状态的所有受规管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W_a - W_b - W_c}{V_d - V_e - V_f}$$

公式中——

- W_a 代表按方法24断定的挥发性物质重量(以克计)；
- W_b 代表按方法24断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计)；
- W_c 代表按方法303断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以克计)；
- V_d 代表按方法24断定的物料体积(以公升计)；
- V_e 代表按方法24断定的水分体积(以公升计)；
- V_f 代表按方法303断定的豁免化合物体积(以公升计)。

- 处于即用状态的所有凹版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W_a - W_b - W_c}{V_d - V_e - V_f}$$

公式中 ——

- Wa 代表按方法24A断定的挥发性物质重量(以克计)；
 Wb 代表按方法24A断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计)；
 Wc 代表按方法303断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以克计)；
 Vd 代表按方法24A断定的物料体积(以公升计)；
 Ve 代表按方法24A断定的水分体积(以公升计)；
 Vf 代表按方法303断定的豁免化合物体积(以公升计)。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附表3

[第2、13、14、15及16L条
及附表7]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受规管消费品

第1部

释义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业用途 (industrial use)指为制造、采矿或化学工序而采用或在该等工序中使用，或用于工厂、加工厂房及相类场地的作业；

化学化合物 (chemical compound)指有确定化学程式及同分异构结构的分子；

化学混合物 (chemical mixture)指由2种或多于2种化学化合物构成的物质；

方法18 (Method 18)指美国环境保护局所采纳的方法18：“Measurement of Gaseous Organic Compound Emissions by Gas Chromatography (以气相色谱分析法量度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排放)”；

方法24 (Method 24)指美国环境保护局所采纳的方法24：“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断定表面涂料的挥发性物质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体体积及固体重量)”；(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方法24A (Method 24A)指美国环境保护局所采纳的方法24A：“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and Density of Publication Rotogravure Inks and Related Publication Rotogravure Coatings (断定轮转凹版印墨及有关轮转凹版涂料的挥发性物质含量及密度)”；

方法300.7 (Method 300.7)指美国环境保护局所采纳的方法300.7：“Dissolved Sodium, Ammonium, Potassium, and Calcium in Wet Deposition by Chemically Suppressed Ion Chromatography (以化学抑制离子色谱分析法断定湿沉积的溶解钠、铵、钾及钙)”；

方法310 (Method 310)指美国加利福尼亚空气资源委员会所采纳的方法310：“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Consumer Products and Reactive Organic Compounds in Aerosol Coating Products (断定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及喷雾式涂料产品的活性有机化合物)”；

方法1400 (Method 1400)指美国国立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所采纳的方法1400：“Alcohol I, Analysis of Acetone and Ethanol by Gas Chromatography, NIO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 Volume 1 (酒精I，以气相色谱分析法分析丙酮及乙醇——美国国立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分析方法手册(第1册))”；

方法8260B (Method 8260B)指美国环境保护局所采纳的方法8260B：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GC/MS), Test Methods for Evaluating Solid Waste, Volume 1B, Chapter 4, Section 4.3.2; Laboratory Manual Physical/Chemical Methods, SW-846 (以气相色谱 / 质谱分析法断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固体废物测试法第1B册第4章第4.3.2条；实验室手册物理 / 化学方法·SW-846)”；

地蜡清除剂 (floor wax stripper)指经设计用于透过分解光油或光蜡聚合物·或溶解或乳化光油或光蜡·以清除天然或人造地板光油或光蜡的任何产品·但不包括喷雾式地蜡清除剂·或纯粹藉擦磨而清除地板光蜡的产品；

多用途乾性润滑剂 (multi-purpose dry lubricant)指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润滑剂——

- (a) 经设计及标明为用于在表面加上一层石墨、二硫化钼或聚四氟乙烯或极为相近的含氟聚合物薄膜·以提供润滑效果；及
- (b) 经设计及标明为用于一般润滑用途或广泛用途；

多用途硅基润滑剂 (silicone-based multi-purpose lubricant)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润滑剂——

- (a) 经设计及标明为主要利用硅基化合物(包括(但不限于)聚二甲硅氧烷)提供润滑功能；及
- (b) 经设计及标明为用于一般润滑用途或广泛用途·但不包括经设计及标明为纯粹用于从模具中取出制成品的产品；

多用途润滑剂 (multi-purpose lubricant)指经设计用于一般润滑用途或广泛用途的任何润滑剂·但不包括多用途乾性润滑剂·渗透剂或多用途硅基润滑剂；

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LVP-VOC)指属含有至少一个碳原子并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化学化合物或化学混合物的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a) 在20°C时汽压少于0.1毫米汞；
- (b) 配方资料核实为含有超过12个碳原子的化学化合物·或完全由含有超过12个碳原子的化学化合物构成的化学混合物·而汽压及沸点不详；
- (c) 沸点高于216°C的化学化合物；或
- (d) 沸点高于216°C的化学混合物的重量百分比；

防蛀虫产品 (moth-proofing product)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产品：产品的标签、包装或附连文字显示该产品经设计用于保护布料免被蛀虫损坏·但没有显示该产品适用于清除飞虫或其他会飞的节肢类动物；

固体 (solid)指不论在整体或细分(例如组成粉末的微粒)状态下·都不能以肉眼可见的方式流动的物质或物质混合物；

定型 (finish或finishing)指在一段时间内·维持或固定之前已形塑的发型；

空气清新剂 (air freshener)指为掩盖气味或使空气清新、清洁、芬芳或除臭而设计的任何消费品·包括(但不限于)喷剂、芯子、粉末及晶体·空气清新剂包括双用途喷雾空气清新剂及消毒剂产品·但不包括——

- (a) 用于人体的产品；
- (b) 按产品标签所示主要用作清洁产品的产品；或
- (c) 厕所或尿厕护理产品；

泵喷 (pump spray)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包装系统：容器内的产品成分并非处于受压状态·并只有在按掣、按动起动装置或其他触动物器时产品才会挤出；

香料 (fragrance)指符合以下说明芳香化学品、天然精油及其他功能成分的物质或其复杂混合物：其混合汽压在20°C时不超过2毫米汞，而其唯一目的是增添气味或香气，或抵销难闻的气味；

家居用途 (home use)指用于家居或紧靠家居的范围；

家居尘螨 (house dust mite)指以人类及宠物在居所内脱落的皮肤细胞为主要食物的螨；

家居尘螨产品 (house dust mite product)指标签、包装或附连文字上说明适用于清除家居尘螨，但没有显示适用于清除蚂蚁、蟑螂或其他家居爬行节肢类动物的产品；

草地及花园除虫剂 (lawn and garden insecticide)指标明主要用于家居草地及花园范围，以保护植物免受昆虫或其他节肢类动物损害的任何除虫剂产品；

除爬行虫剂 (crawling bug insecticide)指经设计用于清除蚂蚁、蟑螂或其他家居爬行节肢类动物(包括(但不限于)螨、蠹鱼或蜘蛛)的任何除虫剂产品，除爬行虫剂不包括设计纯粹用于人类或动物的产品，或任何家居尘螨产品；

除飞虫剂 (flying bug insecticide)指经设计用于清除飞虫或其他会飞的节肢类动物(包括(但不限于)苍蝇、蚊子、蛀虫或蚋蠓虫)的任何除虫剂产品，除飞虫剂不包括设计纯粹用于人类或动物的任何产品，或任何防蛀虫产品；

除蚤虱剂 (flea and tick insecticide)指经设计用于清除跳蚤、虱子、其幼虫或卵的任何除虫剂产品，除蚤虱剂不包括设计纯粹用于人类及其寝具，或动物及其睡铺的任何产品；

除虫剂 (insecticide)指经设计用于清除昆虫或其他节肢类动物的任何除虫剂产品，但不包括作下列用途的产品——

- (a) 农业用途；
- (b) 工业用途；或
- (c) 机构用途；

除虫剂喷雾器 (insecticide fogger)指经设计以在室内范围内以浓雾或淡雾形式在单一次施用中释出全部或大部分所容物的任何除虫剂产品；

推进剂 (propellant)指为以下用途全部或部分使用的液化或压缩气体，例如共溶剂：将液体或任何其他物料从同一自动加压容器或从另一独立容器挤出；

液体 (liquid)指凭肉眼可看见其流动的物质或混合物，但不包括粉状物或其他完全由固体微粒组成的物料；

造型 (styling)指塑造、形塑或调控头发以暂时改变发型；

单段式喷雾空气清新剂 (single phase aerosol air freshener)指含同一类液体成分、在使用前无需摇动产品容器的喷雾空气清新剂；

厕所或尿厕护理产品 (toilet or urinal care product)指经设计或标明为用于清洁马桶、厕所水箱或尿厕或为其除臭的任何产品；(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

农业用途 (agricultural use)指为在与任何动物或种植物的商业生产、贮存或处理有关连的情况下控制有害虫鼠而使用任何除害剂或方法或器具，但不包括出售或使用在包装或容器上适当标明为供家居用途、工业用途或机构用途的除害剂；

渗透剂 (penetrant)指经设计及标明为主要用于使因生锈、氧化或其他原因而黏合的金属零件松开的润滑剂，但不包括声称含有渗透功能及没有标明为主要用以使黏合零件松开的多用途润滑剂；

喷发胶 (hairspray) ——

- (a) 就于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香港生产或输入香港的产品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产品——
 - (i) 主要为喷洒树脂微滴在发式上而设计的；及

- (ii) 使发式保持足够硬度，能在一段时间内固定或维持造型的；及
- (b) 就于2008年12月31日之后在香港生产或输入香港的产品而言，指——
 - (i) 用于已有造型的头发上的产品；及
 - (ii) 设计或标明用以提供足够硬度，在一段时间内使发型固定、维持或定型的产品，

并包括喷雾喷发胶、泵用喷发胶、喷剂发蜡及声称可定型的染色、闪光或闪亮喷发胶，以及兼具造型及定型功能的产品，但不包括有助发式造型但不具定型效果的喷剂产品；

喷雾产品 (aerosol product)指藉产品或产品容器所包含的推进剂，或藉机械性引发的力量(但不包括泵喷)，使产品成分喷出的压缩喷剂系统；

润滑剂 (lubricant)指经设计用以减少可活动零件之间的磨擦、热力、噪音或耗损，或使生锈或固定零件或机械装置松开的产品，但不包括——

- (a) 汽车动力转向液；
- (b) 动力马达、引擎、涡轮机，以及其附属的动力转移齿轮箱内所使用的产品；
- (c) 二冲程油或经设计用于加入燃料的其他产品；
- (d) 用于人体或动物的产品；或
- (e) 符合以下说明的产品——
 - (i) 只出售予生产或建构货物或商品的机构；及
 - (ii) 标明“非供零售”；

凝胶 (gel)指由分散相与连续相结合所产生的半固体物质的胶体，例如胶状物；

器具 (device)指经设计用作捕捉、消灭或驱走任何害虫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植物或动物生命或经设计用作减低其危害的任何仪器，但不包括与除害剂分开售卖并用于施加除害剂的设备；

机构用途 (institutional use)指用于例如医院、学校、图书馆、会堂及办公大楼等范围内或其建筑物运作所需的房产上；

双用途喷雾空气清新剂及消毒剂 (dual purpose aerosol air freshener and disinfectant)指在产品容器或容器夹附的任何标贴、标签、包装或文字说明上，显示可兼用作空气清新剂及消毒剂的喷雾产品；

双段式喷雾空气清新剂 (double phase aerosol air freshener)指液体成分分为两段或多于两段的喷雾空气清新剂，在使用前必须摇动产品容器，以混合各段使其产生乳状液；

蜡 (wax)指一般含高分子量烃或高分子量酯的脂肪酸或酒精的物料或合成热塑性物质，但甘油及高聚物(塑胶)除外；

驱虫剂 (insect repellent)指经设计施用于人体皮肤或毛发或穿戴于人身上的服饰，以防止接触或驱赶啮人的昆虫或节肢类动物的任何除害剂产品。

(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2022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2部

本规例第13(1)条适用的受规管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以重量百分比表述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以下受规管消费品指明者——
- | 项 | 受规管消费品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
|----|--------|-----------------|
| 1. | 喷发胶 | 80 |
2. 为施行第1条——
- (a)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指碳的任何挥发性化合物，但不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脂、碳酸铵及豁免化合物；
- (b) 在计算受规管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时，不包括加入产品混和后占产品重量不超过2%的香料；

- (c) 豁免化合物(exempt compound)指下述任何一种化合物——
- (i) 丙酮；
 - (ii) 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
 - (iii) 氯二氟甲烷(HCFC-22)；
 - (iv) 1-氯-1-氟乙烷(HCFC-151a)；
 - (v) 氯氟甲烷(HCFC-31)；
 - (vi) 氯五氟乙烷(CFC-115)；
 - (vii) 2-氯-1,1,1,2-四氟乙烷(HCFC-124)；
 - (viii)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烷；
 - (ix)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乙醚；
 - (x)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三级胺；
 - (xi)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甲基硅氧烷(VMS)；
 - (xii) 1,1,1,2,3,4,4,5,5,5-十氟戊烷(HFC-43-10mee)；
 - (xiii)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 (xiv)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
 - (xv)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HCFC-225ca)；
 - (xvi)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HCFC-225cb)；
 - (xvii)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CFC-114)；
 - (xviii) 2,2-二氯-1,1,1-三氟乙烷(HCFC-123)；
 - (xix) 1,2-二氯-1,1,2-三氟乙烷(HCFC-123a)；
 - (xx) 1,1-二氟乙烷(HFC-152a)；
 - (xxi) 二氟甲烷(HFC-32)；
 - (xxii)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CF₃)₂CFCF₂OCH₃)；
 - (xxiii) 乙烷；
 - (xxiv)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CF₃)₂CFCF₂OC₂H₅)；
 - (xxv) 3-乙氧基-1,1,1,2,3,4,4,5,5,6,6,6-十二氟-2-(三氟甲基)-己烷(HFE-7500)；
 - (xxvi) 1-乙氧基-1,1,2,2,3,3,3,4,4,4-九氟丁烷(C₄F₉OC₂H₅或HFE-7200)；
 - (xxvii) 一氟乙烷(HFC-161)；
 - (xxviii) 1,1,1,2,2,3,3-七氟-3-甲氧基-丙烷(n-C₃F₇OCH₃或HFE-7000)；
 - (xxix) 1,1,1,2,3,3,3-七氟丙烷(HFC-227ea)；
 - (xxx) 1,1,1,2,3,3-六氟丙烷(HFC-236ea)；
 - (xxxi) 1,1,1,3,3,3-六氟丙烷(HFC-236fa)；
 - (xxxii) 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xxxiii) 甲烷；
 - (xxxiv) 乙酸甲酯；
 - (xxxv) 甲酸甲酯(HCOOCH₃)；
 - (xxxvi) 亚甲基二氯(二氯甲烷)；
 - (xxxvii)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C₄F₉OCH₃或HFE-7100)；
 - (xxxviii) 对氯三氟苯(PCBTF)；
 - (xxxix) 1,1,1,3,3-五氟丁烷(HFC-365mfc)；
 - (xl) 五氟乙烷(HFC-125)；

- (xli) 1,1,2,2,3-五氟丙烷(HFC-245ca) ;
- (xlii) 1,1,2,3,3-五氟丙烷(HFC-245ea) ;
- (xliii) 1,1,1,2,3-五氟丙烷(HFC-245eb) ;
- (xliv) 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 ;
- (xlv) 全氯乙烯(四氯乙烯) ;
- (xlvi) 无不饱和现象而硫只键于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 (xlvii) 1,1,2,2-四氟乙烷(HFC-134) ;
- (xlviii) 1,1,1,2-四氟乙烷(HFC-134a) ;
- (xlix)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
 - (l) 三氯氟甲烷(CFC-11) ;
 - (li)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CFC-113) ;
 - (lii) 1,1,1-三氟乙烷(HFC-143a) ;
 - (liii) 三氟甲烷(HFC-23)。

第3部

本规例第13(2)条适用的受规管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重量百分比表述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以下受规管消费品指明者——

项	受规管消费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空气清新剂——	
	(a) 双段式喷雾空气清新剂	25
	(b) 双用途喷雾空气清新剂及消毒剂	60
	(c) 单段式喷雾空气清新剂	30
2.	地蜡清除剂——	
	(a) 用于厚蜡层者	12
	(b) 用于薄或中等厚度蜡层者	3
3.	多用途润滑剂，不包括固体或半固体产品	50
4.	除虫剂——	
	(a) 喷雾草地及花园除虫剂	20
	(b) 除蚤虱剂	25
	(c) 除虫剂喷雾器	45

第4部

本规例第13(3)条适用的受规管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重量百分比表述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以下受规管消费品指明者——

项	受规管消费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喷雾驱虫剂	65
2.	空气清新剂——	

项	受规管消费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a) 液态或泵喷形式的空气清新剂	18
	(b) 固态或凝胶形式的空气清新剂	3
3.	喷发胶	55
4.	除虫剂 ——	
	(a) 喷雾除爬行虫剂	15
	(b) 喷雾除飞虫剂	25

第5部

豁除于第3及4部范围外

纵使第3及4部已有所规定，于该两部订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并不适用于 ——

- (a) 减去豁免化合物后成分完全为香料的空气清新剂；
- (b) 含至少98%对二氯苯的除虫剂；或
- (c) 饵盒除虫剂，即符合以下说明的容器：内附重量不超逾14.2克除虫诱饵，而该等诱饵经设计被虫蚁咽下并且是以固体物料喂食刺激剂组成，而活性成分含量少于重量5%。

第6部

第3、4及5部的一般条文

就第3、4及5部而言 ——

- (a)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指含有至少一个碳原子的任何挥发性化合物，但不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酯、碳酸铵及豁免化合物；
- (b) 在计算受规管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时，不包括加入产品混合后占产品重量不超过2%的香料；

- (c) **豁免化合物** (exempt compound) 指下述任何一种化合物 ——
- (i) 丙酮；
 - (ii) 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
 - (iii) 氯二氟甲烷(HCFC-22)；
 - (iv) 氯五氟乙烷(CFC-115)；
 - (v) 2-氯-1,1,1,2-四氟乙烷(HCFC-124)；
 - (vi)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烷；
 - (vii)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乙醚；
 - (viii)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三级胺；
 - (ix)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甲基硅氧烷(VMS)；
 - (x)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 (xi)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
 - (xii)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CFC-114)；
 - (xiii) 2,2-二氯-1,1,1-三氟乙烷(HCFC-123)；
 - (xiv) 1,1-二氟乙烷(HFC-152a)；
 - (xv) 乙烷；
 - (xvi) 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xvii) 甲烷；
 - (xviii) 乙酸甲酯；
 - (xix) 亚甲基二氯(二氯甲烷)；
 - (xx) 对氯三氟苯(PCBTF)；
 - (xxi) 五氟乙烷(HFC-125)；
 - (xxii) 全氯乙烯(四氯乙烯)；
 - (xxiii) 无不饱和现象而硫只键于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xxiv) 1,1,2,2-四氟乙烷(HFC-134)；
 - (xxv) 1,1,1,2-四氟乙烷(HFC-134a)；
 - (xxvi) 1,1,1-三氟乙烷(甲基氯仿)；
 - (xxvii) 三氯氟甲烷(CFC-11)；
 - (xxviii)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CFC-113)；
 - (xxix) 1,1,1-三氟乙烷(HFC-143a)；
 - (xxx) 三氟甲烷(HFC-23)。

第7部

受规管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计算方法

1. 第2、3及4部所列的受规管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根据方法310附录A及B及本部第2、3及4条(视何者适用而定)所指明的公式断定。
2. 如受规管消费品 ——
 - (a) 属不含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喷雾产品，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

$$\text{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重量百分比} = \frac{\text{WL}(\text{TV} - \text{A} - \text{H} - \text{EL}) + \text{WP} - \text{EP}}{\text{WL} + \text{WP}} \times 100$$

公式中 ——

- WL 代表非推进剂部分，不包括容器及包装的重量(以克计)；
- TV 代表按方法24或方法24A、ASTM D2369断定的非推进剂部分所含整体挥发性物质的重量分数；
- A 代表按ASTM D1426或方法300.7断定的非推进剂部分所含铵的重量分数；
- H 代表按ASTM D3792或ASTM D4017断定的非推进剂部分所含水分的重量分数；
- EL 代表按方法8260B、方法18、ASTM D859、方法1400断定的非推进剂部分所含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分数；
- WP 代表就金属喷雾容器而言，按方法310附录A修订的ASTM D3074断定的推进剂的重量(以克计)，或就玻璃喷雾容器而言，按方法310附录A修订的ASTM D3063断定的推进剂的重量(以克计)；
- EP 代表按方法18断定的推进剂所含豁免化合物的重量(以克计)；
- (b) 属含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喷雾产品，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重量百分比} = \frac{\text{WL}[(1 - \text{H})(1 - \text{LVP}) - \text{EL}] + (\text{WP} - \text{EP})}{\text{WL} + \text{WP}} \times 100$$

公式中——

- WL 代表非推进剂部分，不包括容器及包装的重量(以克计)；
- H 代表按ASTM D3792或ASTM D4017断定的非推进剂部分所含水分的重量分数；
- LVP 代表按ASTM D86、ASTM D850、ASTM D1078、方法310附录B修订的ASTM D2879、ASTM D2887、ASTM E1719、本部第4条断定的非推进剂非水溶部分所含的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及/或混合物的重量分数；
- WP 代表就金属喷雾容器而言，按方法310附录A修订的ASTM D3074断定的推进剂的重量(以克计)，或就玻璃喷雾容器而言，按方法310附录A修订的ASTM D3063断定的推进剂的重量(以克计)；
- EL 代表按方法8260B、方法18、ASTM D859、方法1400断定的非推进剂部分所含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分数；
- EP 代表按方法18断定的推进剂所含豁免化合物的重量(以克计)。
3. 如受规管消费品——
- (a) 属不含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非喷雾产品，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重量百分比} = (\text{TV} - \text{A} - \text{H} - \text{EL}) \times 100$$

公式中 ——

- TV 代表按方法24或方法24A、ASTM D2369断定的非推进剂部分所含整体挥发性物质的重量分数；
 - A 代表按ASTM D1426或方法300.7断定的非推进剂部分所含铵的重量分数；
 - H 代表按ASTM D3792或ASTM D4017断定的非推进剂部分所含水分的重量分数；
 - EL 代表按方法8260B、方法18、ASTM D859、方法1400断定的非推进剂部分所含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分数；
- (b) 属含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非喷雾产品，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

$$\text{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重量百分比} = [(1 - H)(1 - LVP) - EL] \times 100$$

公式中 ——

- H 代表按ASTM D3792或ASTM D4017断定的非推进剂部分所含水分的重量分数；
 - LVP 代表按ASTM D86、ASTM D850、ASTM D1078、方法310附录B修订的ASTM D2879、ASTM D2887、ASTM E1719、本部第4条断定的非推进剂非水溶部分所含的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及 / 或混合物的重量分数；
 - EL 代表按方法8260B、方法18、ASTM D859、方法1400断定的非推进剂部分所含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分数。
4. 如受规管消费品属本部第2(b)及3(b)条所指的含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喷雾或非喷雾产品，其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步骤断定 ——
- (a) 如产品配方资料所示的化合物或混合物的汽压不详，可采用ASTM D86、ASTM D850、ASTM D1078、按方法310附录B修订的ASTM D2879、ASTM D2887及ASTM E1719断定该化合物或混合物的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b) 产品配方所用的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样本须予测试，以断定化合物或混合物的沸点，而 ——
 - (i) 如沸点高于216°C，该化合物或混合物即属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ii) 如沸点相等或低于216°C，则混合物当中重量百分比的沸点高于216°C者均属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iii) 须利用根据(a)段断定高于216°C的最接近5%的馏份，以断定该混合物有多少百分比属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c) 如产品并不属(b)段所指的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则须采用下述其中一项或两项鉴别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及混合物的方法，测试产品配方所用的化合物或混合物样本：按方法310附录B修订的ASTM D2879以及ASTM E1719，从而断定该化合物或混合物是否符合低汽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定义。

5. 在计算第3部第2项所提述的地蜡清除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时，必须按照本部第1、2、3及4条提述的测试方法及公式并采用产品上建议的稀释比例进行。

附表4

[第2条]

平版热固卷筒印刷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涵义

1. 就本规例第5部而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指碳的任何挥发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酯、碳酸铵及豁免化合物。
2. 在第1条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豁免化合物** (exempt compound)指下述任何一种化合物——
 - (a) 丙酮；
 - (b) 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
 - (c) 氯二氟甲烷(HCFC-22)；
 - (d) 1-氯-1-氟乙烷(HCFC-151a)；
 - (e) 氯氟甲烷(HCFC-31)；
 - (f) 氯五氟乙烷(CFC-115)；
 - (g) 2-氯-1,1,1,2-四氟乙烷(HCFC-124)；
 - (h)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烷；
 - (i)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乙醚；
 - (j)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三级胺；
 - (k)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甲基硅氧烷(VMS)；
 - (l) 1,1,1,2,3,4,4,5,5,5-十氟戊烷(HFC-43-10mee)；
 - (m)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 (n)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
 - (o)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HCFC-225ca)；
 - (p)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HCFC-225cb)；
 - (q)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CFC-114)；
 - (r) 2,2-二氯-1,1,1-三氟乙烷(HCFC-123)；
 - (s) 1,2-二氯-1,1,2-三氟乙烷(HCFC-123a)；
 - (t) 1,1-二氟乙烷(HFC-152a)；
 - (u) 二氟甲烷(HFC-32)；
 - (v)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_3)_2CFCF_2OCH_3)$ ；
 - (w) 乙烷；
 - (x)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_3)_2CFCF_2OC_2H_5)$ ；
 - (y) 1-乙氧基-1,1,2,2,3,3,4,4,4-九氟丁烷 $(C_4F_9OC_2H_5)$ ；
 - (z) 一氟乙烷(HFC-161)；
 - (za) 1,1,1,2,3,3-六氟丙烷(HFC-236ea)；
 - (zb) 1,1,1,3,3,3-六氟丙烷(HFC-236fa)；

- (zc) 乙酸甲酯；
- (zd) 亚甲基二氯(二氯甲烷)；
- (ze)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C₄F₉OCH₃)；
- (zf) 对氯三氟苯(PCBTF)；
- (zg) 1,1,1,3,3-五氟丁烷(HFC-365mfc)；
- (zh) 五氟乙烷(HFC-125)；
- (zi) 1,1,2,2,3-五氟丙烷(HFC-245ca)；
- (zj) 1,1,2,3,3-五氟丙烷(HFC-245ea)；
- (zk) 1,1,1,2,3-五氟丙烷(HFC-245eb)；
- (zl) 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
- (zm) 全氯乙烯(四氯乙烯)；
- (zn) 无不饱和现象而硫只键于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zo) 1,1,2,2-四氟乙烷(HFC-134)；
- (zp) 1,1,1,2-四氟乙烷(HFC-134a)；
- (zq)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 (zr) 三氯氟甲烷(CFC-11)；
- (zs)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CFC-113)；
- (zt) 1,1,1-三氟乙烷(HFC-143a)；
- (zu) 三氟甲烷(HFC-23)。

附表5

[第2及16D条]

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

第1部

释义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4号方法 (Method 24)指美国环境保护局所采纳的24号方法：

“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断定表面涂料的挥发性物质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体体积及固体重量)”；

311号方法 (Method 311)指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海岸空气质素管理区所采纳的311号方法：“Analysis of Percent Metal in Metallic Coatings by Spectrographic Method (用光谱法分析金属涂料中金属所占的百分比)”；

卡车货斗衬垫涂料 (truck bed liner coatings)指标明为及经配制施用于卡车货斗上的涂料(彩色涂料、多彩涂料或单级涂料除外)，以保护卡车货斗，使其免受表面磨蚀；

多彩涂料 (multi-colour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

- (a) 在单次施用后，其乾膜会呈现多于一种颜色；
- (b) 以单一容器包装；
- (c) 具有遮盖因经常使用而造成表面瑕疵的效果；及
- (d) 施用于黏合促进剂或底漆之上；

均匀装饰涂料 (uniform finish coatings)指标明为及经配制施用于定点修补位置周围的涂料，作用是浑和已修补部分的颜色或透明涂层，以配合附近范围现存涂料的外观；

汽车修补漆料 (vehicle refinishing paint)指用作(或在其包装或容器上建议用作)汽车或移动设备的表面修补、整修、保养、维修、修复或改装的涂料或涂料组分，但不包括任何以下产品——

- (a) 用作(或在其包装或容器上建议用作)汽车或移动设备的金属电镀作业的涂料或涂料组分；
- (b) 喷雾涂料产品；
- (c) 以不多于15毫升容器出售的汽车修补漆料；

车身底部涂料 (underbody coatings)指标明为及经配制施用于汽车轮凹槽、门板或挡泥板内侧、车尾箱或引擎罩底面、或车底表面的涂料；

其他汽车修补涂料 (other vehicle refinishing coatings)指没有在第2部第1条所列的任何汽车修补漆料；

定点修补 (spot repair)指对汽车、移动设备或相关零部件和组件上不大于929平方厘米的范围的修补；

底漆 (primer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有色涂料或无色涂料——

- (a) 标明为及经配制施用于基底以发挥下列效果——
 - (i) 使基底与后加涂层黏合；
 - (ii) 防止腐蚀；
 - (iii) 使基底表面平滑；或
 - (iv) 防止后加涂层渗透；及
- (b) 有后加涂料施用于其上；

金属或闪光彩色涂料 (metallic or iridescent colour coatings)指按311号方法测试为每公升含多于5克金属或闪光微粒的涂料，而该等微粒在薄膜乾透后，可用肉眼识辨；

相关零部件和组件 (associated part and component)——

- (a)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汽车或移动设备的组织构件、装置、块件、模块、部件、组装部件、次组件或元件——
 - (i) 经设计作为该汽车或移动设备的一部分；及
 - (ii) 在为它涂上涂料时，它并非附于该汽车或移动设备上；但
- (b) 不包括电路板；

纹理及柔软效果涂料 (textured and flexibilized coatings)指标明为及经配制纯粹施用于柔软塑胶基底或汽车车身下部的涂料，以在该基底或该部分造成纹理或柔软的效果； (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

彩色涂料 (colour coatings)——

- (a)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有色涂料(黏合促进剂、底漆或多彩涂料除外)——
 - (i) 须后加透明涂料；及
 - (ii) 施用于黏合促进剂或底漆之上；及
- (b) 包括金属或闪光彩色涂料；

移动设备 (mobile equipment)指任何可在铁路、行车道、电车或缆车轨道、架空索道上拉动或驱动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火车、有轨卡车、卡车拖车、移动起重机、推土机、街道清洗车、电车或缆车、架空缆车及各种畜牧业或农业使用的设备；

透明涂料 (clear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

- (a) 不含颜料；及
- (b) 标明为及经配制施用于透明涂料或彩色涂料；

单级涂料 (single-stage coatings)——

- (a) 指标明为及经配制无需后加透明涂层的有色涂料(底漆或多彩涂料除外)；及

(b) 包括单级金属或闪光彩色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指碳的任何挥发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酯及碳酸铵； (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

涂料组分 (coating component) ——

(a) 指涂料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还原剂或稀释剂、调色剂、硬化剂及添加剂，而该涂料部分是生产商建议用于或已被用于涂料中；但

(b) 不包括用于生产某组分的原料；

预处理涂料 (pre-treatment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 ——

(a) 以重量计含固体物不超过16%；

(b) 按ASTM D1613测试，以重量计含酸至少为0.5%；

(c) 用以造成表面蚀刻；及

(d) 标明为及经配制直接施用于光身金属表面上，以发挥防止腐蚀及促使黏合的效果；

临时保护涂料 (temporary protective coatings)指标明为及经配制用于临时保护一些范围，免受过度喷洒或机械性损坏的涂料； (2022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黏合促进剂 (adhesion promoter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标明为及经配制施用于无涂层塑胶表面，以利便后加涂料的黏合，而后加涂料是施用于该涂料之上的。 (2022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2022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2部

本规例第16A条适用的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以每公升涂料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3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而指明者 ——

项	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黏合促进剂	840
2.	透明涂料(非哑光装饰)	420
3.	透明涂料(哑光装饰)	840
4.	彩色涂料	420
5.	多彩涂料	680
6.	预处理涂料	780
7.	底漆	540
8.	单级涂料	420
9.	临时保护涂料	60
10.	纹理及柔软效果涂料	840
11.	卡车货斗衬垫涂料	310
12.	车身底部涂料	430
13.	均匀装饰涂料	840

(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

2. 以每公升涂料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3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而指明者——
- | | |
|----|---------------------|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的最高限值 |
| 项 | 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 |
| 1. | 其他汽车修补涂料 250 |

第3部

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计算方法

处于即用状态的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W_a - W_b}{V_d - V_e}$$

公式中——

- W_a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挥发性物质重量(以克计)；
- W_b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计)；
- V_d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物料体积(以公升计)；
- V_e 代表将按24号方法断定的水分重量除以水分的密度计算所得的水分体积(以公升计)。

(2009年第192号法律公告)

(附表5由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增补)

附表6

[第2、16E、16F、16G及
16H条]

受规管船只漆料及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

第1部

释义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4号方法** (Method 24)指美国环境保护局所采纳的24号方法：“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断定表面涂料的挥发性物质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体体积及固体重量)”；
- 303号方法** (Method 303)指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海岸空气质素管理区所采纳的303号方法：“Determination of Exempt Compounds (断定豁免化合物)”；
- 311号方法** (Method 311)指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海岸空气质素管理区所采纳的311号方法：“Analysis of Percent Metal in Metallic Coatings by Spectrographic Method (用光谱法分析金属涂料中金属所占的百分比)”；
- 天线涂料** (antenna coatings)指施用于接收或传送电磁信号的器材及相关结构附属物的涂料；

水底武器系统涂料 (undersea weapons system coatings)指施用于在水底启动或在水底发射的武器系统的组件的涂料；

外涂料 (topcoats)指施用于游乐船只内部或外部的最终涂料；

光油 (varnishes)指以各类树脂配制、在暴露于空气中的藉化学反应变乾的透明木面外涂料；

自行保光共聚物防污涂料 (self-polishing copolymer antifouling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防污涂料：当浸在水中时，会在水中分解，而表面变得平滑，以确保对生物有害的物质稳定地和在受控制下释出；

低活性内部涂料 (low activation interior coatings)指用于船只内部面的、旨在尽量减低在辐射环境中油漆表面颜料的活性的涂料；

防污封固底剂涂料 (antifouling sealer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施用于对生物有害的防污涂料上，以防止向环境释出对生物有害的物质；或施用防污封固底剂涂料以加强防污涂料与底下涂料之间的黏合；

防污涂料 (antifouling coatings)就——

- (a) 船只漆料而言，指施用于船只水下部分，以防止或减少生物依附的涂料，但不包括防污封固底剂涂料；
- (b) 游乐船只漆料而言，指施用于游乐船只水下部分，以防止或减少生物依附的涂料，但不包括防污封固底剂涂料及自行保光共聚物防污涂料；

防锈底漆 (shop primer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施用于钢面而形成厚度少于0.25毫米乾薄膜，以在进行装配及全面涂漆前发挥暂时的防止腐蚀效果；

其他基底防污涂料 (antifouling coatings for other substrates)指施用于任何基底(铝基底除外)的防污涂料；

其他船只涂料 (other vessel coatings)指没有在第2部第1条或第3部所列的任何船只漆料；

其他游乐船只涂料 (other pleasure craft coatings)指没有在第4部第1条或第5部所列的任何游乐船只漆料；

金属耐热涂料 (metallic heat resistant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

- (a) 按311号方法测试，在处于即用状态时，每公升涂料含多于5克的金属微粒；及
- (b) 至少能承受80°C的温度；

封固底剂 (sealer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低黏度涂料：施用于光身木料，以密封木料表面的孔隙，防止后加涂料被木料吸收；

柚木底漆 (teak primer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施用于柚木或已涂的甲板，以改善接缝封固底剂与木料的黏合；

耐高温涂料 (high temperature coatings)指至少能承受426°C的温度的涂料；

耐热涂料 (heat resistant coatings)指在正常使用时，至少能承受204°C的温度的涂料；

修理及保养热塑性涂料 (repair and maintenance thermoplastic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含有树脂的涂料(如乙烯基、氯化橡胶或沥青涂料)：其内的树脂会随着加热变得柔软，而该涂料用于重涂之前已涂的但在正常涂盖后受损的基底部分上；

修葺涂料 (touch-up coating)指用以遮盖于船只下水前，在主要涂盖后出现的微小瑕疵的涂料；

容缸内层涂料 (tank lining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施用于化学品贮存缸、燃料贮存缸或水缸内部，以加强对贮存液体的抗蚀能力及发挥防止腐蚀效果；

海用保养涂料 (marine maintenance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单一组分的修饰涂料：通过溶剂的挥发或氧化令涂料变乾，并具有高度抗化学品、防水或抵御天气或阳光的效能，但不包括耐热涂料；

特殊标志涂料 (special marking coatings)指用于驾驶舱、船只号码及其他具安全功能或识别功能的物品的涂料；

高光涂料 (high gloss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按ASTM D523测试，在60度光泽计上达到至少85%反射度；

高膜性底漆及整面漆 (high build primers and surfacers)指在施用外涂料前施用的一层湿薄膜厚度不少于0.25毫米的涂料，其作用是发挥防止腐蚀、后加涂料间黏合或阻隔潮湿的效果，或促成对填补表面瑕疵属必要的均匀表面；

船只 (vessel) ——

- (a) 指拟供在海洋环境中使用的船舶、船艇、浮标或油钻探平台；及
- (b) 包括上述船舶、船艇、浮标或油钻探平台的附属物；但
- (c) 不包括游乐船只；

船只涂料 (vessel paint)指施用于船只的涂料(非饱和聚氨酯树脂(玻璃纤维)涂料除外)，但不包括任何以下产品 ——

- (a) 施用于铝制船体的防污涂料；
- (b) 喷雾涂料产品；
- (c) 施用于食水盛器内部表面的海用涂料；
- (d) 修葺涂料；

透明木面涂料 (clear wood finishes)指施用于木料基底以形成一层透明或半透明的薄膜的透明或半透明外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指碳的任何挥发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酯、碳酸铵及豁免化合物；

无机锌涂料 (inorganic zinc coatings)指从锌尘与无机硅酸盐黏结剂结合而取得的、旨在发挥防止腐蚀效果的涂料；

硝基底漆及整面漆 (finish primers and surfacers)指在施用外涂料前施用的一层湿薄膜厚度少于0.25毫米的涂料，其作用是发挥防止腐蚀、后加涂料间黏合或阻隔潮湿的效果，或促成对填补表面瑕疵属必要的均匀表面；

极高光涂料 (extreme high gloss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按ASTM D523测试，在60度光泽计上达到至少95%反射度；

游乐船只 (pleasure craft) ——

- (a)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船只 ——
 - (i) 主要用于运动或康乐；及
 - (ii) 拟供在海洋环境中使用；及
- (b) 包括游乐船只的附属物；

游乐船只涂料 (pleasure craft paint)指施用于游乐船只的涂料(非饱和聚氨酯树脂(玻璃纤维)涂料除外)，但不包括任何以下产品 ——

- (a) 喷雾涂料产品；
- (b) 修葺涂料；

过渡涂料 (tack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环氧涂料：乾后厚度不超过0.051毫米，并于现存的环氧涂料老化至超过生产商指明的时限而需更新涂层时施用，以令后加涂料在涂漆过程中得以黏合；

预处理底漆 (pre-treatment primers)指含特别黏合促进剂的、旨在无法令铝、镀锌钢及不锈钢的表面变得粗糙时提供黏合性的涂料；

预处理蚀洗底漆 (pre-treatment wash primers)就 ——

- (a) 船只漆料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
- (i) 按ASTM D1613测试，以重量计含酸至少为0.5%；
 - (ii) 用以造成表面蚀刻；及
 - (iii) 直接施用于金属表面上，以发挥防止腐蚀、促使黏合及使易于剥离的效果；
- (b) 游乐船只漆料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料——
- (i) 以重量计含固体物不超过12%；
 - (ii) 按ASTM D1613测试，以重量计含酸至少为0.5%；
 - (iii) 用以造成表面蚀刻；及
 - (iv) 直接施用于玻璃纤维及金属表面上，以发挥防止腐蚀及促使后加涂料黏合的效果；

铝基底防污涂料 (antifouling coatings for aluminium substrates)指施用于铝基底的防污涂料；

铝丝热喷涂 (wire-sprayed aluminium)指使用供氧燃料燃烧喷雾方法而施用于钢基底上的铝溶液涂料；

铝丝热喷涂用密封剂涂料 (sealant coatings for wire-sprayed aluminium)指符合以下说明的环氧涂料——

- (a) 以不超过0.025毫米的厚度，用于铝丝热喷涂表面；及
- (b) 须以等量的适当溶剂调薄，以施用于铝丝热喷涂的表面上；

导航辅助器涂料 (navigational aids coatings)指标明为及经配制施用于浮标或其他政府水道标记的涂料；

橡胶黏合剂 (elastomeric adhesives)指含15%或以上(按重量计)天然或合成橡胶的黏合剂；

豁免化合物 (exempt compound)指以下任何一种化合物——

- (a) 丙酮；
- (b) 乙烷；
- (c) 乙酸甲酯；
- (d) 对氯三氟苯(PCBTF)；
- (e) 全氯乙烯(四氯乙烯)；
- (f)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 (g) 三氯氟甲烷(CFC-11)；
- (h)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 (i)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CFC-113)；
- (j)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CFC-114)；
- (k) 氯五氟乙烷(CFC-115)；
- (l) 氯二氟甲烷(HCFC-22)；
- (m) 氯氟甲烷(HCFC-31)；
- (n) 2,2-二氯-1,1,1-三氟乙烷(HCFC-123)；
- (o) 1,2-二氯-1,1,2-三氟乙烷(HCFC-123a)；
- (p) 2-氯-1,1,1,2-四氟乙烷(HCFC-124)；
- (q)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
- (r) 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
- (s) 1-氯-1-氟乙烷(HCFC-151a)；
- (t)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HCFC-225ca)；
- (u)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HCFC-225cb)；
- (v) 亚甲基二氯(二氯甲烷)；
- (w) 三氟甲烷(HFC-23)；
- (x) 二氟甲烷(HFC-32)；

- (y) 1,1,1,2,3,4,4,5,5,5-十氟戊烷(HFC-43-10mee) ;
- (z) 五氟乙烷(HFC-125) ;
- (za) 1,1,2,2-四氟乙烷(HFC-134) ;
- (zb) 1,1,1,2-四氟乙烷(HFC-134a) ;
- (zc) 1,1,1-三氟乙烷(HFC-143a) ;
- (zd) 1,1-二氟乙烷(HFC-152a) ;
- (ze) 一氟乙烷(HFC-161) ;
- (zf) 1,1,1,2,3,3-六氟丙烷(HFC-236ea) ;
- (zg) 1,1,1,3,3,3-六氟丙烷(HFC-236fa) ;
- (zh) 1,1,2,2,3-五氟丙烷(HFC-245ca) ;
- (zi) 1,1,2,3,3-五氟丙烷(HFC-245ea) ;
- (zj) 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 ;
- (zk) 1,1,1,2,3-五氟丙烷(HFC-245eb) ;
- (zl) 1,1,1,3,3-五氟丁烷(HFC-365mfc) ;
- (zm)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甲基硅氧烷(VMS) ;
- (zn)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烷 ;
- (zo)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乙醚 ;
- (zp)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三级胺 ;
- (zq) 无不饱和现象而硫只键于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 (zr)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C₄F₉OCH₃或HFE-7100) ;
- (zs) 1-乙氧基-1,1,2,2,3,3,4,4,4-九氟丁烷(C₄F₉OC₂H₅或HFE-7200) ;
- (zt)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₃)₂CFCH₂OCH₃] ;
- (zu)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₃)₂CFCH₂OC₂H₅]°

(2022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2部

本规例第16E(1)条适用的受规管船只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以每公升涂料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船只漆料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船只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天线涂料	530
2.	橡胶黏合剂	730
3.	极高光涂料	490
4.	耐热涂料	420
5.	高光涂料	340
6.	耐高温涂料	500
7.	无机锌涂料	650
8.	低活性内部涂料	420
9.	海用保养涂料	450
10.	金属耐热涂料	530
11.	导航辅助器涂料	340
12.	预处理底漆	550
13.	预处理蚀洗底漆	780
14.	修理及保养热塑性涂料	550
15.	铝丝热喷涂用密封剂涂料	610
16.	防锈底漆	700
17.	特殊标志涂料	490
18.	过渡涂料	610
19.	容缸内层涂料	500
20.	水底武器系统涂料	340

2. 以每公升涂料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船只漆料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船只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其他船只涂料	340

第3部

本规例第16E(2)条适用的受规管船只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涂料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船只漆料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船只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防污涂料	400
2.	防污封固底剂涂料	420

第4部

本规例第16E(3)条适用的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以每公升涂料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透明木面涂料：封固底剂	550
2.	透明木面涂料：光油	490
3.	硝基底漆及整面漆	600
4.	高膜性底漆及整面漆	340
5.	预处理蚀洗底漆	780
6.	柚木底漆	775
7.	外涂料：极高光涂料	600
8.	外涂料：高光涂料	420

2. 以每公升涂料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其他游乐船只涂料	420

第5部

本规例第16E(4)条适用的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涂料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铝基底防污涂料	560
2.	其他基底防污涂料	330
3.	防污封固底剂涂料	420
4.	自行保光共聚物防污涂料	400

第6部

受规管船只漆料及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计算方法

处于即用状态的受规管船只漆料及受规管游乐船只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W_a - W_b - W_c}{V_d - V_e - V_f}$$

公式中——

Wa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挥发性物质重量(以克计)；

Wb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计)；

Wc 代表按303号方法断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以克计)；

- Vd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物料体积(以公升计)；
- Ve 代表将按24号方法断定的水分重量除以水分的密度计算所得的水分体积(以公升计)；
- Vf 代表将按303号方法断定的个别豁免化合物重量除以个别豁免化合物的密度计算所得的个别豁免化合物体积(以公升计)的总和。

(附表6由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增补)

附表7

[第2、16I及16L条]

受规管黏合剂及受规管密封剂

第1部

释义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4号方法** (Method 24)指美国环境保护局所采纳的24号方法：“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断定表面涂料的挥发性物质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体体积及固体重量)”；
- 303号方法** (Method 303)指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海岸空气质素管理区所采纳的303号方法：“Determination of Exempt Compounds (断定豁免化合物)”；
- 316A号方法** (Method 316A)指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海岸空气质素管理区所采纳的316A号方法：“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Materials used for Pipes and Fittings (断定用于喉管及配件物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户外地毯黏合剂** (outdoor carpet adhesives)指在铺设符合以下说明的地毯的过程中使用的黏合剂：该地毯并非铺设于围封空间之中，在正常使用时，会暴露于周遭气象情况；
- 木地板黏合剂** (wood flooring adhesives)指用于铺设木地板面板的黏合剂，木地板面板可属拼花板、厚板或条状板形式；
- 木板材料黏合剂** (wood flat stock adhesives) ——
- 指用于生产室内木面板及户外木墙板的黏合剂；及
 - 包括(但不限于)红杉木材、西洋杉木或夹板材料、夹板面板、木渣板、合成硬木板及任何其他用实木或含木产品制成的面板或墙板；但
 - 不包括用于将玻璃纤维、金属或塑胶张块与木面板作层叠黏合的黏合剂；
- 木料黏合剂** (adhesives for wood)指施用于木料基底、不属于第2部、第3部第1条或第4部所指明的任何类别的产品的黏合剂；
- 木质结构组件黏合剂** (structural wood member adhesives)指用以在木质托梁、桁架或横梁建构承重点的黏合剂；
- 可移除填隙化合物** (removable caulking compounds)指用于在3至6个月期间内临时密封窗户或门的化合物；
- 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 (portable sealant or caulking compound)指可携式密封剂，但不包括任何以下产品 ——
- 结合在于机构场所内生产或构建的物品或商品内的产品，或纯粹用于该等物品或商品之内的产品；

- (b) 重量(不含包装物)超过453克的产品单位，或体积(不含包装物)超过473毫升的产品单位；
- (c) 屋顶水泥及屋顶密封剂；
- (d) 绝缘泡沫胶；
- (e) 可移除填隙化合物；
- (f) 透明可着漆防水填隙化合物；
- (g) 地板接缝封固底剂；
- (h) 密封底胶；
- (i) 设计纯粹用于汽车的产品；

布料涂层 (fabric coating)指任何施用于或充分渗透于纺织布料、乙烯基涂层纺织布料或乙烯基薄层的装饰或保护涂层物料或强化物料；

甲板密封底胶 (marine deck sealant primers)指施用于木质船只甲板的密封底胶；

甲板密封剂 (marine deck sealants)指施用于木质船只甲板的密封剂；

交通标志带黏合底胶 (adhesive primers for traffic marking tape)指施用于将有交通标志带设于其上的表面的黏合底胶；

光固化密封剂 (light curable sealants)指在暴露于可见光、紫外光或电子束下会产生固化反应的单组分活性密封剂；

光固化黏合剂 (light curable adhesives)指在暴露于可见光、紫外光或电子束下会产生固化反应的单组分活性黏合剂；

印艺黏合剂 (graphic arts adhesive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黏合剂：用于凹版、凸版、柔性版或平版印刷作业、或用于相关的涂层或层叠黏合作业，例如将杂志、书籍或其他印刷物料装订或作层叠黏合；

地板底板黏合剂 (subfloor adhesives)指用以在地板托梁上铺设地板底板物料的黏合剂；

地板接缝封固底剂 (floor seam sealers)指经设计及标明为纯粹用以接合、熔合或密封已铺设的柔性地板张块与毗连的另一行地板张块之间的缝隙的产品；

地毯垫黏合剂 (carpet pad adhesives)指用作在地毯底下铺设地毯垫的黏合剂；

多用途建筑黏合剂 (multi-purpose construction adhesive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黏合剂：用于安装、装设、铺设或修补各种建筑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预制墙板、地板底板、面板、玻璃纤维强化塑胶、天花板片及隔音砖；

低固含量 (low-solids)指每公升物料的固体物含量不多于120克；

改良沥青密封底胶 (modified bituminous sealant primers)指由沥青物料及高闪点溶剂组成，并用于藉以下方式整备物体表面的密封底胶——

- (a) 改善黏合；及
- (b) 吸收物体表面的灰尘，以使其适合加上黏合剂或防漏沥青胶泥薄膜；

其他密封底胶 (other sealant primers)指没有在第5部第1或3条所列的任何密封底胶；

其他密封剂 (other sealants)指没有在第5部第1或3条所列的任何密封剂(密封底胶除外)；

其他黏合剂 (other adhesives)指没有在第2部、第3部第1或2条或第4部所列的任何黏合剂；

底胶 (primer)指任何施用于基底，用以改善其后施用的黏合剂的黏合的物料；

泡沫塑料黏合剂 (adhesives for plastic foams)指施用于泡沫塑料基底、不属于第2部、第3部第1条或第4部所指明的任何类别的产品的黏合剂；

金属薄片层叠黏合作业 (thin metal laminating operation)指在生产电子或磁性组件过程中，接合多层金属与金属或接合多层金属与塑料的工序；而在该工序中，黏合层的厚度少于6.35微米；

金属黏合剂 (adhesives for metal)指施用于金属基底、不属于第2部、第3部第1条或第4部所指明的任何类别的产品的黏合剂；

室内地毯黏合剂 (indoor carpet adhesives)指在铺设符合以下说明的地毯的过程中使用的黏合剂：该地毯铺设于围封空间之中，在正常使用时，不会暴露于周遭气象情况；

玻璃纤维黏合剂 (adhesives for fibreglass)指施用于玻璃纤维基底、不属于第2部、第3部第1条或第4部所指明的任何类别的产品的黏合剂；

特殊用途接触黏合剂 (special purpose contact adhesives)指用以将任何以下基底接合到任何表面的接触黏合剂：以三聚氰胺复盖的木板、金属、无衬乙烯基、聚四氟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橡胶及厚度不超过1.6毫米的薄木片；

纸张、布料及薄膜涂层黏合剂 (paper, fabric and film coating adhesives)指用于纸张涂层、布料涂层或薄膜涂层施用工序中的黏合剂，上述工序是指施用或固化一层黏合剂于纸张、布料或薄膜基底上，以经过涂料生产线形成一薄膜，而该涂层生产线包括涂层涂抹器、加热或烘乾焗炉、促乾器及任何其他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设备；

纸张涂层 (paper coating)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涂层物料：施用于或充分渗透于纸张，包括(但不限于)胶带及贴纸、书本封面、明信片、办公室复印纸、描图纸及压敏胶带；

航空或航天组件 (aerospace component)

- (a) 指任何飞行器或太空船的已组建部分、已组装部件或完整制成成品已组建部分(轮胎除外)；及
- (b) 包括任何飞行器或太空船模型、展示品、原型及试件；

密封底胶 (sealant primers)指在施用密封剂前施用于基底以加强接合表面的产品，但不包括纯粹用于建筑物幕墙或外部玻璃窗的密封底胶；

密封剂 (sealant) ——

- (a)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物料：带有黏合性，经配制主要用于填补或密封2个表面之间的缝隙或接合处，或使该等缝隙或接合处防水或能经受天气影响；及
- (b) 包括密封底胶及填隙料；但
- (c) 不包括 ——
 - (i) 生产商在包装或容器上建议纯粹作以下用途的密封剂 ——
 - (A) 用于航空或航天组件；
 - (B) 用于研究开发计划及品质保证化验所；
 - (C) 用于医疗器具生产工序中的溶剂溶接作业；
 - (D) 用于光固化密封剂，而在处于即用状态时，每公升密封剂(减去水分及豁免化合物)有不多于50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E) 用于人类或动物身上；
 - (ii) 作为连续性涂料施用的封固底剂；

接触黏合剂 (contact adhesive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黏合剂：施用于2个分开的表面，待乾后藉加压联结该2个表面使其黏合及接合；

瓷磚黏合剂 (ceramic tile adhesives)指用作安装瓷磚产品的黏合剂；

透明可着漆防水填隙化合物 (clear paintable water resistant caulking compound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化合物：不含有相当程度的不透明

填充料或颜料，填隙料固化后能让大部分或全部可见光穿过，可着漆及施用后能立即防水；

透气物料 (porous material) ——

- (a) 指带有能吸收或排出液体的微细(往往微细至非肉眼可见)气孔的物质；及
- (b) 包括(但不限于)木料、布料、纸张、瓦楞纸及泡沫塑料；

透气物料黏合剂 (adhesives for porous material)指施用于透气物料(木料及泡沫塑料除外)基底、不属于第2部、第3部第1条或第4部所指明的任何类别的产品的黏合剂；

顶部及饰边黏合剂 (top and trim adhesives)指用以装设汽车及船只饰边的黏合剂，而上述饰边包括(但不限于)顶部衬层、乙烯基顶部、乙烯基饰边、天窗、仪表板盖、门外层、地板外层、镶嵌板及饰件；

单层屋顶薄膜密封剂 (single-ply roof membrane sealants)指用于铺设或维修单层屋顶薄膜的密封剂，而上述铺设包括(但不限于)将薄膜边附着于屋顶边，并向穿透薄膜而突出的通风槽或管道，施加防雨物料；

单层屋顶薄膜黏合剂 (single-ply roof membrane adhesives)指用于铺设或维修单层屋顶薄膜的黏合剂，而上述铺设包括(但不限于)将薄膜边附着于屋顶边，并向穿透薄膜而突出的通风槽或管道，施加防雨物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指碳的任何挥发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酯、碳酸铵及豁免化合物；

氰基丙烯酸酯黏合剂 (cyanoacrylate adhesive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黏合剂：属单一组分的活性稀释液黏合剂，按重量计至少含85%乙烷基、甲基、甲氧基乙酸或属其他功能组别的氰基丙烯酸酯；

无膜屋顶密封剂 (non-membrane roof sealants)指用于装设或修补无膜屋顶的密封剂，包括塑胶或沥青屋顶水泥、沥青屋顶涂料及冷喷浆水泥；

结构镶接黏合剂 (structural glazing adhesives)指用以将玻璃、陶瓷、金属、石或复合板黏附于外部建筑结构的黏合剂；

丝网印刷黏合剂 (screen printing adhesives)指用于丝网印刷的黏合剂，而丝网印刷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印刷工序：在印刷工序中，黏合剂穿透一块拉紧而加上精制印图案网版的网状物或绢布；

塑胶用黏合底胶 (adhesive primers for plastic)指施用于塑胶基底的黏合底胶；

塑胶溶接黏合剂 (plastic cement welding adhesive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黏合剂：以树脂及溶剂制成，用作溶解塑胶(ABS、CPVC及PVC除外)表面，以在连合的表面之间形成接合；

涂层物料 (coating material)指施用于基底上形成一薄膜的一层物料；

溶剂溶接作业 (solvent welding operation)指以下工序：藉着用溶剂或黏合剂(或两者兼用)浸润2个基底的表面，从而使其软化，并透过化学反应或物理反应(或兼透过两者)使2个表面连接在一起，形式一个溶合结合；

路面密封剂 (roadway sealants)指施用于公共街道、高速公路及其他表面的密封剂，上述其他表面包括(但不限于)路缘、坡级、行车道及泊车位；

道路交通标志胶带 (traffic marking tape)指施用于公共街道、高速公路及其他表面的预制反光胶带，而上述其他表面包括(但不限于)路缘、坡级、行车道及泊车位；

电脑磁碟生产黏合剂 (computer diskette manufacturing adhesives)指在将折合翻盖黏附在乙烯基外壳上的工序中使用的黏合剂；

预制墙及面板黏合剂 (dry wall and panel adhesive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黏合剂：用于将夹板、预制饰硬质板(或花砖板)、玻璃纤维强化塑胶、类似的预制饰面板或无装饰面板，或石膏预制墙装设于板墙筋或固定表面上；

喷雾黏合剂 (aerosol adhesive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黏合剂：包装采用喷雾产品形式，而喷洒装置被固定装设于不可重注的罐内，并经设计作手提应用而无需辅助软管或喷洒设备；

层叠黏合作业 (laminating operation)指以下工序：使用黏合剂，将2层或多于2层的物料结合，形成单一多层薄片；

轮胎翻新黏合剂 (tyre retread adhesive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黏合剂：施用于预固化胎面橡胶的背面和外层以及施用于橡胶吸震垫，或在整备轮胎以加上新胎面时用以密封磨光的轮胎外层，以防氧化；

橡胶地板黏合剂 (rubber flooring adhesives)指用于铺设符合以下说明的地板物料的黏合剂：地板物料的底部表面及顶部表面均由合成橡胶制成，并属张状或块状形式；

橡胶薄层加衬作业黏合剂 (sheet-applied rubber lining operation adhesives)指在橡胶薄层加衬作业中使用的黏合剂，而上述作业——

- (a) 指以人手将薄橡胶层铺设于金属或塑胶基底，以令基底免受腐蚀或磨损；及
- (b) 包括将薄橡胶层与布料作层叠黏合；

墙脚线黏合剂 (cove base adhesive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黏合剂：在将一般由乙烯基或橡胶制成的墙脚线安装于与地板水平的墙面或垂直平面中使用；

薄膜涂层 (film coating) ——

- (a) 指以卷绕涂层工序施用于任何薄膜基底(纸张或布料除外的)涂层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打字机色带、照相胶卷、磁带及金属箔包装纸；但
- (b) 不包括纯粹施用于用作食物和供人类或动物使用的保健产品的包装物的涂层物料；

豁免化合物 (exempt compound) ——

- (a) 就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而言，具有附表3第6部给予该词的涵义；及
- (b) 就受规管黏合剂及任何其他受规管密封剂而言，指以下任何一种化合物 ——
 - (i) 丙酮；
 - (ii) 乙烷；
 - (iii) 乙酸甲酯；
 - (iv) 对氯三氟苯(PCBTF)；
 - (v) 全氯乙烯(四氯乙烯)；
 - (vi)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 (vii) 三氯氟甲烷(CFC-11)；
 - (viii)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 (ix)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CFC-113)；
 - (x)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CFC-114)；
 - (xi) 氯五氟乙烷(CFC-115)；
 - (xii) 氯二氟甲烷(HCFC-22)；
 - (xiii) 氯氟甲烷(HCFC-31)；
 - (xiv) 2,2-二氯-1,1,1-三氟乙烷(HCFC-123)；
 - (xv) 1,2-二氯-1,1,2-三氟乙烷(HCFC-123a)；
 - (xvi) 2-氯-1,1,1,2-四氟乙烷(HCFC-124)；

- (xvii)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 ;
- (xviii) 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 ;
- (xix) 1-氯-1-氟乙烷(HCFC-151a) ;
- (xx)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HCFC-225ca) ;
- (xxi)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HCFC-225cb) ;
- (xxii) 亚甲基二氯(二氯甲烷) ;
- (xxiii) 三氟甲烷(HFC-23) ;
- (xxiv) 二氟甲烷(HFC-32) ;
- (xxv) 1,1,1,2,3,4,4,5,5,5-十氟戊烷(HFC-43-10mcc) ;
- (xxvi) 五氟乙烷(HFC-125) ;
- (xxvii) 1,1,2,2-四氟乙烷(HFC-134) ;
- (xxviii) 1,1,1,2-四氟乙烷(HFC-134a) ;
- (xxix) 1,1,1-三氟乙烷(HFC-143a) ;
- (xxx) 1,1-二氟乙烷(HFC-152a) ;
- (xxxii) 一氟乙烷(HFC-161) ;
- (xxxiii) 1,1,1,2,3,3-六氟丙烷(HFC-236ea) ;
- (xxxiv) 1,1,1,3,3,3-六氟丙烷(HFC-236fa) ;
- (xxxv) 1,1,2,2,3-五氟丙烷(HFC-245ca) ;
- (xxxvi) 1,1,2,3,3-五氟丙烷(HFC-245ea) ;
- (xxxvii) 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 ;
- (xxxviii) 1,1,1,2,3-五氟丙烷(HFC-245eb) ;
- (xxxix) 1,1,1,3,3-五氟丁烷(HFC-365mfc) ;
- (xl)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甲基硅氧烷(VMS) ;
- (xli)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烷 ;
- (xlii)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乙醚 ;
- (xliii)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三级胺 ;
- (xliv) 无不饱和现象而硫只键于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 (xlv)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C₄F₉OCH₃或HFE-7100) ;
- (xlv) 1-乙氧基-1,1,2,2,3,3,4,4,4-九氟丁烷(C₄F₉OC₂H₅或HFE-7200) ;
- (xlvi)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₃)₂CFCF₂OCH₃] ;
- (xlvii)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₃)₂CFCF₂OC₂H₅] ;

黏合底胶 (adhesive primers) 指在施用黏合剂前施用于基底以提供接合表面的物料，但不包括纯粹用于建筑物幕墙或外部玻璃窗的黏合底胶；

黏合接合底胶 (adhesive bonding primers)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黏合剂：施用于物体表面，以改善后加黏合剂的接合，偶尔亦用以抑制腐蚀；

黏合剂 (adhesive) ——

- (a) 指用作藉黏合而将一个表面接合另一个表面的物质；及
- (b) 包括黏合接合底胶、黏合底胶及任何其他底胶；但
- (c) 不包括 ——
 - (i) 以下任何黏合剂 ——
 - (A) 喷雾黏合剂；
 - (B) 氟基丙烯酸酯黏合剂；

- (C) 符合以下说明的光固化黏合剂：在处于即用状态时，每公升黏合剂(减去水分及豁免化合物)有不多于50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D) 丝网印刷黏合剂；
- (ii) 生产商在包装或容器上建议纯粹作以下用途的黏合剂——
- (A) 用于航空或航天组件；
- (B) 用于按医生指示组装矫形器械及假体；
- (C) 用于研究开发计划及品质保证化验所；
- (D) 用于修补鞋履、行李箱或手提包；
- (E) 用于医疗器具生产工序中的溶剂溶接作业；
- (F) 用于金属薄片层叠黏合作业，前提是该黏合剂在处于即用状态时，每公升黏合剂(减去水分及豁免化合物)有不多于780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G) 用于修补轮胎；
- (H) 用于人类或动物身上；

ABS指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经反应单体所组成的塑胶，其产品通常以ABS标记作识别；

ABS溶接黏合剂(ABS welding adhesives)指用作溶接以ABS制造的产品的黏合剂；

CPVC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氯化聚氯乙烯：属氯乙烯单体的聚合物，含67%氯，其产品通常以CPVC标记作识别；

CPVC溶接黏合剂(CPVC welding adhesives)指用作溶接以CPVC制造的产品的黏合剂；

PVC指属氯含量为57%的氯化乙烯基单体聚合物的聚氯乙烯；

PVC溶接黏合剂(PVC welding adhesives)指用作溶接以PVC制造的产品的黏合剂；

VCT指属一种由热塑树脂、填充剂及颜料制成的物料的乙烯基合成砖。

(2022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2部

本规例第16I(1)条适用的受规管黏合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黏合剂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黏合剂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黏合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接触黏合剂	250

第3部

本规例第16I(2)条适用的受规管黏合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以每公升黏合剂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黏合剂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黏合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建筑应用		
1.	地毯垫黏合剂	50
2.	瓷砖黏合剂	65
3.	墙脚线黏合剂	50
4.	预制墙及面板黏合剂	50
5.	室内地毯黏合剂	50
6.	多用途建筑黏合剂	70
7.	户外地毯黏合剂	150
8.	橡胶地板黏合剂	60
9.	单层屋顶薄膜黏合剂	250
10.	结构镶接黏合剂	100
11.	地板底板黏合剂	50
12.	VCT及沥青砖黏合剂	50
13.	木地板黏合剂	100
专业应用		
14.	ABS溶接黏合剂	325
15.	塑胶用黏合底胶	550
16.	交通标志带黏合底胶	150
17.	电脑磁碟生产黏合剂	350
18.	CPVC溶接黏合剂	490
19.	印艺黏合剂	150
20.	纸张、布料及薄膜涂层黏合剂	265
21.	塑胶溶接黏合剂	250
22.	PVC溶接黏合剂	510
23.	橡胶薄层加衬作业黏合剂	850
24.	特殊用途接触黏合剂	250
25.	木质结构组件黏合剂	140
26.	顶部及饰边黏合剂	250
27.	轮胎翻新黏合剂	100
28.	木板材料黏合剂	250

2. 除第3条另有规定外，以每公升黏合剂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黏合剂(并非第1条或第2或4部所指明的受规管黏合剂)的特定基底类别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黏合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玻璃纤维黏合剂	80
2.	金属黏合剂	30
3.	泡沫塑料黏合剂	50
4.	透气物料黏合剂	50
5.	木料黏合剂	30

3. 如在第2条所列的受规管黏合剂的容器上的任何位置，或在其生产商或进口商所提供的关乎该黏合剂的任何文件中，存在任何申述，表示该黏合剂可被施用作接合2个或多于2个第2条指明的不同的基底，则须比较指明为分别适用于该等基底的黏合剂的一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其中的最高者，即属该黏合剂的订明限制。
4. 以每公升黏合剂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黏合剂而指明者——
- | 项 | 受规管黏合剂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
|----|--------|-----------------|
| 1. | 其他黏合剂 | 250 |

第4部

本规例第16I(3)条适用的受规管黏合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黏合剂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黏合剂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黏合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接触黏合剂	80

第5部

本规例第16I(4)条适用的受规管密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以每公升密封剂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密封剂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密封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建筑用密封剂(密封底胶除外)	250
2.	建筑用密封底胶(非透气)	250
3.	建筑用密封底胶(透气)	775
4.	甲板密封剂(密封底胶除外)	760
5.	甲板密封底胶	760
6.	改良沥青密封底胶	500
7.	无膜屋顶密封剂(密封底胶除外)	300
8.	路面密封剂(密封底胶除外)	250
9.	单层屋顶薄膜密封剂(密封底胶除外)	450

2. 为施行第1条，**受规管密封剂**(regulated sealant)不包括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

3. 以重量百分比表述，并按照方法310的附录A及B及附表3第7部第3及4条(视何者适用而定)所指定的公式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密封剂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密封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	4

4. 以每公升密封剂含有多少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表述，并按照第6部断定的以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为处于即用状态的以下受规管密封剂而指明者——

项	受规管密封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其他密封剂	420
2.	其他密封底胶	750

第6部

受规管黏合剂及受规管密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计算方法

1. 除ABS溶接黏合剂、塑胶用黏合底胶、CPVC溶接黏合剂、低固含量黏合剂、低固含量密封剂、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及PVC溶接黏合剂外，处于即用状态的受规管黏合剂及受规管密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 (a) 就不含活性稀释液的受规管黏合剂及受规管密封剂而言——

$$\frac{W_a - W_b - W_c}{V_d - V_e - V_f}$$

公式中——

Wa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挥发性物质重量(以克计)；

Wb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计)；

Wc 代表按303号方法断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以克计)；

Vd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物料体积(以公升计)；

Ve 代表将按24号方法断定的水分重量除以水分的密度计算所得的水分体积(以公升计)；

Vf 代表将按303号方法断定的个别豁免化合物重量除以个别豁免化合物的密度计算所得的个别豁免化合物体积(以公升计)的总和；

- (b) 就含有活性稀释液的受规管黏合剂及受规管密封剂而言——

$$\frac{W_g - W_h - W_i}{V_j - V_k - V_l}$$

公式中——

Wg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在固化过程中没有被消耗的挥发性物质重量(以克计)；

- Wh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在固化过程中没有被消耗的水分重量(以克计)；
- Wi 代表按303号方法断定在固化过程中没有被消耗的豁免化合物重量(以克计)；
- Vj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在固化过程前的物料体积(以公升计)；
- Vk 代表将按24号方法断定的水分重量除以水分的密度计算所得的在固化过程中没有被消耗的水分体积(以公升计)；
- VI 代表将按303号方法断定的个别豁免化合物重量除以个别豁免化合物的密度计算所得的在固化过程中没有被消耗的个别豁免化合物体积(以公升计)的总和。
2. 除ABS溶接黏合剂、塑胶用黏合底胶、CPVC溶接黏合剂、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及PVC溶接黏合剂外，处于即用状态的低固含量黏合剂及低固含量密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W_a - W_b - W_c}{V_d}$$

公式中——

- Wa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挥发性物质重量(以克计)；
- Wb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计)；
- Wc 代表按303号方法断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以克计)；
- Vd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物料体积(以公升计)。
3. ABS溶接黏合剂、塑胶用黏合底胶、CPVC溶接黏合剂及PVC溶接黏合剂在处于即用状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316A号方法断定。

(附表7由2009年第107号法律公告增补)

附表8

[第2及16P条]

受规管润版液及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

第1部

释义

1. 在本附表中——
- 24号方法** (Method 24)指美国环境保护局采纳、称为24号方法的测试方法：“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断定表面涂料的挥发性物质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体体积及固体重量)”；
- 303号方法** (Method 303)指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海岸空气质素管理区采纳、称为303号方法的测试方法：“Determination of Exempt Compounds (断定豁免化合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指碳的任何挥发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酯、碳酸铵及豁免化合物；

豁免化合物 (exempt compound)指以下任何一种化合物

- (a) 丙酮；
- (b) 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
- (c) 氯二氟甲烷(HCFC-22)；
- (d) 1-氯-1-氟乙烷(HCFC-151a)；
- (e) 氯氟甲烷(HCFC-31)；
- (f) 氯五氟乙烷(CFC-115)；
- (g) 2-氯-1,1,1,2-四氟乙烷(HCFC-124)；
- (h)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烷；
- (i)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乙醚；
- (j) 无不饱和现象的环状、支链或直链全氟化三级胺；
- (k) 环状、支链或直链全甲基硅氧烷(VMS)；
- (l) 1,1,1,2,3,4,4,5,5,5-十氟戊烷(HFC-43-10mee)；
- (m)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 (n)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
- (o)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HCFC-225ca)；
- (p)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HCFC-225cb)；
- (q)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CFC-114)；
- (r) 2,2-二氯-1,1,1-三氟乙烷(HCFC-123)；
- (s) 1,2-二氯-1,1,2-三氟乙烷(HCFC-123a)；
- (t) 1,1-二氟乙烷(HFC-152a)；
- (u) 二氟甲烷(HFC-32)；
- (v)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CF₃)₂CFCF₂OCH₃)；
- (w) 乙烷；
- (x)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CF₃)₂CFCF₂OC₂H₅)；
- (y) 1-乙氧基-1,1,2,2,3,3,4,4,4-九氟丁烷(C₄F₉OC₂H₅)；
- (z) 一氟乙烷(HFC-161)；
- (za) 1,1,1,2,3,3,3-七氟丙烷(HFC-227ea)；
- (zb) 1,1,1,2,3,3-六氟丙烷(HFC-236ea)；
- (zc) 1,1,1,3,3,3-六氟丙烷(HFC-236fa)；
- (zd) 乙酸甲酯；
- (ze) 甲酸甲酯(HCOOCH₃)；
- (zf) 亚甲基二氯(二氯甲烷)；
- (zg)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C₄F₉OCH₃)；
- (zh) 对氯三氟苯(PCBTF)；
- (zi) 1,1,1,3,3-五氟丁烷(HFC-365mfc)；
- (zj) 五氟乙烷(HFC-125)；
- (zk) 1,1,2,2,3-五氟丙烷(HFC-245ca)；
- (zl) 1,1,2,3,3-五氟丙烷(HFC-245ea)；
- (zm) 1,1,1,2,3-五氟丙烷(HFC-245eb)；
- (zn) 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

- (zo) 全氯乙烯(四氟乙烯)；
- (zp) 碳酸丙烯酯；
- (zq) 无不饱和现象而硫只键于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zr) 1,1,2,2-四氟乙烷(HFC-134)；
- (zs) 1,1,1,2-四氟乙烷(HFC-134a)；
- (zt) 反-1-氯-3,3,3-三氟丙烯(HFO-1233zd)；
- (zu) 反-1,3,3,3-四氟丙烯(HFO-1234ze)；
- (zv)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 (zw) 三氯氟甲烷(CFC-11)；
- (zx)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CFC-113)；
- (zy) 1,1,1-三氟乙烷(HFC-143a)；
- (zz) 三氟甲烷(HFC-23)。

第2部

第16M条适用的受规管润版液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2. 为处于即用状态的受规管润版液而指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为每公升润版液含有80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第3部

第16M条适用的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3. 为处于即用状态的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而指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为每公升印刷机清洁剂含有500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第4部

受规管润版液及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计算公式

4. 处于即用状态的受规管润版液及受规管印刷机清洁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Wa - Wb - Wc}{Vd}$$

公式中——

- Wa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挥发性物质重量(以克计)；
- Wb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计)；
- Wc 代表按303号方法断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以克计)；
- Vd 代表按24号方法断定的物料体积(以公升计)。

(附表8由2017年第166号法律公告增补)